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 年及 2013 年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214.93 万元和 22,696.11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4%和 58.14%。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由于下游汽配零售商对提供汽车零配件的时效性和零配件种类覆盖面的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通常需要保持较多数量的存货。

鉴于汽配流通行业内普遍存货金额较大的特点，公司积极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协助，加强其对货品的管理能力。通过使用汽配进销存管理软件、条形码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存货、仓储、物流的有效管理，并保障了货品的准确性、配送的及时性。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2、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02.89 万元、83,993.47 万元，稳步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毛利率分别为 18.01%和 15.59%，呈下降趋势，且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2,843.91 万元和 1,269.90 万元，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随着低端汽车零配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和供应商结构，进销商品差价率和供应商折扣率下降所致。虽然，公司已逐步完成客户结构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逐渐改变资金换利润的传统模式，并依靠先进的管理系统，由被动转为主动，引导客户消费，逐步减少对供应商采购折扣的依赖，但是若公司的相关调整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宏观经济有所恶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或进一步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要情况.....	4
二、公开转让概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6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情况.....	41
二、主要无形资产.....	48
三、主要固定资产.....	53
四、员工情况.....	57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59
六、重大合同.....	61
七、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2
四、同业竞争情况.....	84
五、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8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审计意见.....	93
二、财务报表.....	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4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二、风险因素.....	177
第六节附件.....	186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运通实业	指	广州市运通四方实业有限公司，其后名称变更为运通有限
运通有限	指	广东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运通四方的前身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运通四方	指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业	指	广州市宏业物流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广州盛阳	指	广州市盛阳实业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前海运通	指	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泉州国联	指	泉州市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通国联	指	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泉州运通	指	泉州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嘉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建嘉超	指	福建省嘉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南宁广亨广	指	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海口运通	指	海口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湖南运通	指	湖南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武汉运通	指	武汉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常州运通	指	常州东风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襄阳运通	指	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通四方的子公司
太和分公司	指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
黄石分公司	指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南安华配	指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博观	指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威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福汇	指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内核小组
股份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试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1. 中文名称：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YTSF AUTO SPARE PARTS SUPPLY CHAIN CORPORATION
3.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
4. 设立日期：1999年7月19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6. 注册资本：9941.3333万元
7.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771、773号
8. 邮编：510550
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晓鸽
10. 电话：020-28275830
11. 传真：020-28275831
12. 互联网网址：www.ytsf.com.cn
13.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之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H637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F51）。
14.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批发和零售；
15. 注册号：440111000007147
16. 组织机构代码：71637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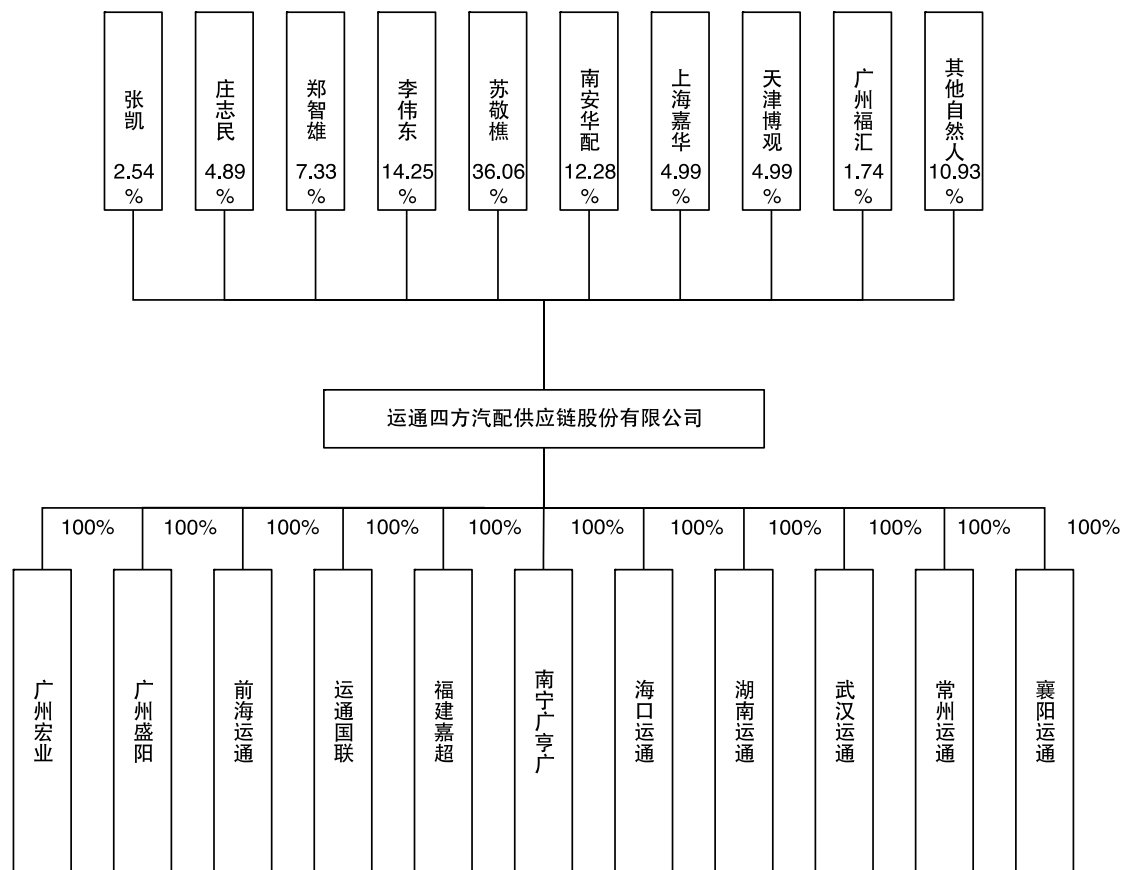
二、公开转让概况

股票代码	830788
股票简称	运通四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9,941.3333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敬樵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敬樵、李伟东、郑智雄、胡雄、张凯、庄志民、张晓鸽、杜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运通四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敬樵	3584.7100	36.0586
2	李伟东	1416.9600	14.2532
3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1220.5891	12.2779
4	郑智雄	728.6517	7.3295
5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496.0000	4.9893

6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96.0000	4.9893
7	庄志民	486.0925	4.8896
8	张凯	252.5300	2.5402
9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3.3000	1.7432
10	刘萍	102.7000	1.0331
11	肖华娟	98.5000	0.9908
12	黄建良	92.5200	0.9307
13	潘清敏	72.6000	0.7303
14	杜娟	70.6000	0.7102
15	梁廷杰	57.2000	0.5754
16	梁树坚	54.4000	0.5472
17	王会星	50.1800	0.5048
18	胡雄	44.0000	0.4426
19	汤瑞朋	38.5000	0.3873
20	向景权	36.1600	0.3637
21	黄颖	33.6000	0.3380
22	张国杰	31.7800	0.3197
23	陈继华	28.6000	0.2877
24	潘桂洪	21.6000	0.2173
25	程树洪	17.2000	0.1730
26	李剑雄	15.0000	0.1509
27	卢森连	14.8100	0.1490
28	肖双喜	14.6600	0.1475
29	易吉全	14.3800	0.1446
30	蒋晓文	14.3700	0.1445
31	向景财	14.3700	0.1445
32	陈忠文	14.3000	0.1438
33	李琼华	13.3300	0.1341
34	尹业光	13.2400	0.1332
35	杨永宁	11.8000	0.1187
36	康树林	11.7000	0.1177
37	丁晓雷	11.5600	0.1163
38	马宝林	10.6500	0.1071
39	彭书玲	10.3500	0.1041
40	陈平	10.1000	0.1016
41	梁志威	10.0000	0.1006
42	刘建春	10.0000	0.1006
43	吴艳彬	7.3000	0.0734
44	林天德	7.2400	0.0728
45	骆大同	7.2000	0.0724
合计		9941.3333	100.00

注：其中李伟东先生为苏敬樵先生的妹妹的配偶。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苏敬樵，男，中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于1999年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国商用车联合会轮值主席、中山大学MBA企业家商会理事、广州市侨商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运通四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敬樵，直接持有公司36.058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33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7.091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本结构较为分散，苏敬樵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份数量均远远超过公司其余股东单独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苏敬樵单独或共同提名5名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苏敬樵虽持股比例低于50%，但其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苏敬樵一直为运通有限的董事，并担任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运通四方设董事会，成员七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苏敬樵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

股份公司设立前，苏敬樵兼任运通有限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敬樵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苏敬樵对外代表公司，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苏敬樵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苏敬樵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南安华配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企业经营场所为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基地滨南七路 19 号,主营业务为对汽车配件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建业先生。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为: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姚建业	20.13	20.13
袁志锦	20.13	20.13
柯新强	20.13	20.13
黄明标	20.13	20.13
柯惠腾	3.06	3.06
黄春倂	6.10	6.10
覃业平	9.22	9.22
郑智雄	0.66	0.66
庄志民	0.44	0.44
合计	100.00	100.00

2、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华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企业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828 号 B 栋 218 室,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收购兼并资本运作,汽车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投资,企业经营策划,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杨青。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00	97.00
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嘉华控股股东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各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共同控制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博观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7 室,主要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94
2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94
3	上海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9.992
4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0
合计			5,001	100.000

注:天津博观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合伙人张凯和赵永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福汇成立于2013年3月19日,企业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9-21号801房自编之二,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东。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6620	23.4257
2	苏敬樵	有限合伙人	320.4340	59.2632
3	张晓鸽	有限合伙人	93.6000	17.3110
合计			540.6960	100.000

(五) 公司历史沿革

1、1999年7月,运通实业成立

1999年7月1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核准,运通实业登记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12000404),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东,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黄石路中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及物资供销业(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

1999年6月25日,广州市白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990083),确认截至1999年6月25日止,运通实业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50万元。

运通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10	20.00	货币
2	李伟东	10	20.00	货币
3	黄建良	10	20.00	货币
4	梁廷杰	10	20.00	货币
5	张健	10	2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2、2001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注册资本变更

2001年12月17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潘清敏、江展飞、郭文基、刘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1年12月21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01]第1183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20日止,运通实业增加注册资金15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1年12月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核准运通实业的此次股权变更。此次变更后,运通实业的注册资本变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为:国内商业贸易及物资供销业(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汽车销售(进口车和轿车除外)。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60	30.00	货币
2	李伟东	60	30.00	货币
3	梁廷杰	20	10.00	货币
4	黄建良	10	5.00	货币
5	张健	10	5.00	货币
6	潘清敏	10	5.00	货币
7	刘萍	10	5.00	货币
8	江展飞	10	5.00	货币
9	郭文基	10	5.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3、2005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年12月,运通实业股东签署通过《广州市运通四方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同意郭文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劲松。

2004年12月24日，郭文基与李劲松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郭文基将运通实业的原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劲松。运通实业的其他股东均在该《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签字确认。

2005年1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核准运通实业的此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伟东	60	30.00	货币
2	苏敬樵	60	30.00	货币
3	梁廷杰	20	10.00	货币
4	黄建良	10	5.00	货币
5	张健	10	5.00	货币
6	潘清敏	10	5.00	货币
7	刘萍	10	5.00	货币
8	梁树坚	10	5.00	货币
9	李劲松	10	5.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运通实业原股东江展飞在本次股权变更前已经将其10万元出资转让给梁树坚，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后运通实业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已经确认了梁树坚的股东身份，在本次股权变更时，运通实业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正确的股东情况。

梁树坚的股东地位已经得到确认，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性，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4、2005年10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9月15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赖文权、陈继华、王跃升、肖华娟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25万元，其中，李伟东增加出资30万元，苏敬樵增加出资30万元，梁廷杰增加出资10万元，黄建良增加出资10万元，张健、潘清敏、刘萍、李劲松各增加出资5万元，陈继华、王跃升、肖华娟各出资5万元，赖文权出资10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2005年10月18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2005）内验字130049号），确认截至2005年10月18日止，运通实业已

经收到 12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90	27.6923	货币
2	李伟东	90	27.6923	货币
3	梁廷杰	30	9.2308	货币
4	黄建良	20	6.1538	货币
5	张健	15	4.6154	货币
6	潘清敏	15	4.6154	货币
7	刘萍	15	4.6154	货币
8	李劲松	15	4.6154	货币
9	梁树坚	10	3.0769	货币
10	赖文权	10	3.0769	货币
11	陈继华	5	1.5385	货币
12	王跃升	5	1.5385	货币
13	肖华娟	5	1.5385	货币
合计		325	100.00	-

5、2006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3 月 5 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王会星、罗建忠、何清明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25 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2006 年 3 月 8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2006）内验字 13008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7 日止，运通实业已经收到 15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 万元。

2006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112	26.3529	货币
2	李伟东	112	26.3529	货币
3	黄建良	35	8.2353	货币
4	梁廷杰	35	8.2353	货币
5	李劲松	23	5.4118	货币
6	刘萍	20	4.7059	货币
7	潘清敏	18	4.2353	货币
8	张健	15	3.5294	货币

9	梁树坚	13	3.0588	货币
10	赖文权	13	3.0588	货币
11	陈继华	6	1.4118	货币
12	王跃升	6	1.4118	货币
13	肖华娟	6	1.4118	货币
14	王会星	5	1.1765	货币
15	罗建忠	3	0.7059	货币
16	何洁明	3	0.7059	货币
合计		425	100.00	-

6、2007年6月，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5月30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黄颖、刘新文、汤瑞朋、柯咏梅、梁志威、苏福良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50万元，其中，汤瑞朋出资1.71万元，刘新文出资3.135万元，梁志威出资2.945万元，黄颖出资2.09万元，柯咏梅出资1.426万元，李伟东增加出资93.39万元，苏敬樵增加出资253.18万元，王会星增加出资0.605万元，梁廷杰转让出资12.77万元，潘清敏转让出资6.79万元，赖文权转让出资2.455万元，刘萍转让出资5.94万元，梁树坚转让出资4.545万元，张健转让出资6.925万元，肖华娟转让出资1.44万元，黄建良转让出资7.45万元，王跃升转让出资1.44万元，陈继华转让出资2.295万元，罗建忠转让出资0.91万元，何洁明转让出资0.72万元，李劲松转让出资23万元，苏福良以76.68万元受让以上股权以后另增资166.52万元，总出资增至243.2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同日，苏福良与以上13位股东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原出资价格受让以上相应股权。

2007年6月15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07）13020号），确认截至2007年6月14日止，运通实业已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0万元。

2007年6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65.18	38.4400	货币

2	苏福良	243.2	25.6000	货币
3	李伟东	205.39	21.6200	货币
4	黄建良	27.55	2.9000	货币
5	梁廷杰	22.23	2.3400	货币
6	刘萍	14.06	1.4800	货币
7	潘清敏	11.21	1.1800	货币
8	赖文权	10.545	1.1100	货币
9	梁树坚	8.455	0.8900	货币
10	张健	8.075	0.8500	货币
11	王会星	5.605	0.5900	货币
12	王跃升	4.56	0.4800	货币
13	肖华娟	4.56	0.4800	货币
14	陈继华	3.705	0.3900	货币
15	刘新文	3.135	0.3300	货币
16	梁志威	2.945	0.3100	货币
17	何洁明	2.28	0.2400	货币
18	罗建忠	2.09	0.2200	货币
19	黄颖	2.09	0.2200	货币
20	汤瑞朋	1.71	0.1800	货币
21	柯咏梅	1.425	0.1500	货币
合计		950	100.00	-

7、2007年11月，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7年10月25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跃升将其出资额4.56万元转让给李伟东。同时启用新章程。

同日，王跃升与李伟东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跃升将其出资额4.5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48%，转让给李伟东，转让金额为4.56万元。

2007年11月2日，白云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65.18	38.4400	货币
2	苏福良	243.2	25.6000	货币
3	李伟东	209.95	22.1000	货币
4	黄建良	27.55	2.9000	货币
5	梁廷杰	22.23	2.3400	货币
6	刘萍	14.06	1.4800	货币
7	潘清敏	11.21	1.1800	货币
8	赖文权	10.545	1.1100	货币
9	梁树坚	8.455	0.8900	货币
10	张健	8.075	0.8500	货币
11	王会星	5.605	0.5900	货币
12	肖华娟	4.56	0.4800	货币

13	陈继华	3.705	0.3900	货币
14	刘新文	3.135	0.3300	货币
15	梁志威	2.945	0.3100	货币
16	何洁明	2.28	0.2400	货币
17	罗建忠	2.09	0.2200	货币
18	黄颖	2.09	0.2200	货币
19	汤瑞朋	1.71	0.1800	货币
20	柯咏梅	1.425	0.1500	货币
合计		950	100.00	-

8、2008年4月，公司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8年3月17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梁廷杰将其出资额22.23万元转让给苏福良。同时启用新章程。

同日，梁廷杰与苏福良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梁廷杰将其出资额22.2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34%，转让给苏福良，转让金额为22.23万元。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65.18	38.4400	货币
2	苏福良	265.43	27.9400	货币
3	李伟东	209.95	22.1000	货币
4	黄建良	27.55	2.9000	货币
5	刘萍	14.06	1.4800	货币
6	潘清敏	11.21	1.1800	货币
7	赖文权	10.545	1.1100	货币
8	梁树坚	8.455	0.8900	货币
9	张健	8.075	0.8500	货币
10	王会星	5.605	0.5900	货币
11	肖华娟	4.56	0.4800	货币
12	陈继华	3.705	0.3900	货币
13	刘新文	3.135	0.3300	货币
14	梁志威	2.945	0.3100	货币
15	何洁明	2.28	0.2400	货币
16	罗建忠	2.09	0.2200	货币
17	黄颖	2.09	0.2200	货币
18	汤瑞朋	1.71	0.1800	货币
19	柯咏梅	1.425	0.1500	货币
合计		950	100.00	-

9、2008年10月，公司第八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13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蒲启波、杜娟、程树洪、张国杰、李剑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2008年10月8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08）13043号），确认截至2008年10月7日止，运通实业已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08年10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576.6	38.4400	货币
2	苏福良	394.8	26.3200	货币
3	李伟东	331.5	22.1000	货币
4	黄建良	43.5	2.9000	货币
5	刘萍	22.2	1.4800	货币
6	潘清敏	17.7	1.1800	货币
7	赖文权	16.65	1.1100	货币
8	杜娟	14.4	0.9600	货币
9	梁树坚	13.35	0.8900	货币
10	张健	12.75	0.8500	货币
11	王会星	8.85	0.5900	货币
12	肖华娟	7.2	0.4800	货币
13	陈继华	5.85	0.3900	货币
14	刘新文	4.95	0.3300	货币
15	梁志威	4.65	0.3100	货币
16	何洁明	3.6	0.2400	货币
17	罗建忠	3.3	0.2200	货币
18	黄颖	3.3	0.2200	货币
19	程树洪	2.85	0.1900	货币
20	汤瑞朋	2.7	0.1800	货币
21	李剑雄	2.4	0.1600	货币
22	张国杰	2.4	0.1600	货币
23	柯咏梅	2.25	0.1500	货币
24	蒲启波	2.25	0.15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10、2009年9月，公司第九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9月12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高正祥、向景权、

蒋晓文、潘桂洪、向景财、肖双喜、易吉全、丁晓雷、侯丽霞、康树林、马宝林、杨永宁、尹业光、彭书玲、陈平、陈春发、李琼华、方金盛、林天德、卢森连、骆大同、吴艳彬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同时，张健将其出资额 12.75 万元转让给苏敬樵，柯咏梅将其出资额 2.25 万元转让给苏敬樵，苏福良将其出资额 370.20 万元转让给苏敬樵，赖文权将其出资 16.65 万元转让给肖华娟，何洁明将其出资额 3.60 万元转让给潘清敏，罗建中将其出资额 3.30 万元转让给黄颖。

同日，转让方张健、苏福良、柯咏梅、赖文权、何洁明、罗建忠与受让方苏敬樵、肖华娟、潘清敏、黄颖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各自转让以上相应股权。

2009 年 9 月 21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09）1305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止，运通实业已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1803.6	60.1200	货币
2	李伟东	631.8	21.0600	货币
3	黄建良	87	2.9000	货币
4	肖华娟	47.7	1.5900	货币
5	刘萍	44.4	1.4800	货币
6	潘清敏	35.4	1.1800	货币
7	杜娟	28.8	0.9600	货币
8	梁树坚	26.4	0.8800	货币
9	苏福良	24.6	0.8200	货币
10	高正祥	19.2	0.6400	货币
11	王会星	17.7	0.5900	货币
12	向景权	17.4	0.5800	货币
13	汤瑞朋	15.9	0.5300	货币
14	陈继华	13.8	0.4600	货币
15	刘新文	13.8	0.4600	货币
16	黄颖	13.5	0.4500	货币
17	蒲启波	10.5	0.3500	货币
18	潘桂洪	10.5	0.3500	货币
19	梁志威	9.6	0.3200	货币

20	程树洪	8.4	0.2800	货币
21	李剑雄	7.5	0.2500	货币
22	张国杰	6.9	0.2300	货币
23	蒋晓文	6.9	0.2300	货币
24	向景财	6.9	0.2300	货币
25	肖双喜	6.9	0.2300	货币
26	易吉全	6.9	0.2300	货币
27	卢森连	6.9	0.2300	货币
28	李琼华	6.3	0.2100	货币
29	方金盛	6.3	0.2100	货币
30	丁晓雷	5.7	0.1900	货币
31	侯丽霞	5.7	0.1900	货币
32	康树林	5.7	0.1900	货币
33	马宝林	5.7	0.1900	货币
34	杨永宁	5.7	0.1900	货币
35	尹业光	5.7	0.1900	货币
36	彭书玲	4.8	0.1600	货币
37	陈平	4.8	0.1600	货币
38	陈春发	4.2	0.1400	货币
39	林天德	3.6	0.1200	货币
40	骆大同	3.6	0.1200	货币
41	吴艳彬	3.3	0.1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11、2010年5月，公司第十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5月16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梁廷杰、陈忠文、胡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273.40万元；苏福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82%共24.6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敬樵；同时修改章程。

同日，苏福良与苏敬樵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福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82%共24.6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敬樵，苏敬樵受让股权后，出资额为1828.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94%。

2010年5月18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0）13027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18日止，运通实业已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73.4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73.40万元。

2010年5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73.4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苏敬樵	2470.9	57.8205	货币
2	李伟东	631.8	14.7845	货币
3	黄建良	163	3.8143	货币
4	刘萍	93.3	2.1833	货币
5	肖华娟	89.5	2.0944	货币
6	潘清敏	66	1.5444	货币
7	杜娟	64.1	1.5000	货币
8	梁廷杰	52	1.2168	货币
9	梁树坚	49.4	1.1560	货币
10	王会星	43.3	1.0132	货币
11	胡雄	40	0.9360	货币
12	高正祥	35.8	0.8377	货币
13	汤瑞朋	35	0.8190	货币
14	向景权	32.5	0.7605	货币
15	黄颖	30.5	0.7137	货币
16	张国杰	28	0.6552	货币
17	陈继华	26	0.6084	货币
18	刘新文	26	0.6084	货币
19	蒲启波	19.5	0.4563	货币
20	潘桂洪	19.5	0.4563	货币
21	梁志威	17.7	0.4142	货币
22	程树洪	15.6	0.3650	货币
23	李剑雄	14.3	0.3346	货币
24	蒋晓文	13	0.3042	货币
25	向景财	13	0.3042	货币
26	肖双喜	13	0.3042	货币
27	易吉全	13	0.3042	货币
28	卢森连	13	0.3042	货币
29	陈忠文	13	0.3042	货币
30	李琼华	12	0.2808	货币
31	方金盛	11.8	0.2761	货币
32	丁晓雷	10.4	0.2434	货币
33	侯丽霞	10.4	0.2434	货币
34	康树林	10.4	0.2434	货币
35	马宝林	10.4	0.2434	货币
36	杨永宁	10.4	0.2434	货币
37	尹业光	10.4	0.2434	货币
38	彭书玲	9.3	0.2176	货币
39	陈平	9.1	0.2129	货币
40	陈春发	7.8	0.1825	货币
41	林天德	6.5	0.1521	货币
42	骆大同	6.5	0.1521	货币
43	吴艳彬	6.3	0.1474	货币
合计		4273.4	100.00	-

12、2010年9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7月31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

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余志强、孙岸君、刘建春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266 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2010 年 8 月 31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0）1305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运通实业已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2.6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66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66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519.8	56.1730	货币
2	李伟东	1405.1	22.4242	货币
3	黄建良	178	2.8407	货币
4	刘萍	102.7	1.6390	货币
5	肖华娟	98.5	1.5720	货币
6	潘清敏	72.6	1.1586	货币
7	杜娟	70.6	1.1267	货币
8	梁廷杰	57.2	0.9129	货币
9	梁树坚	54.4	0.8682	货币
10	王会星	47.7	0.7613	货币
11	胡雄	44	0.7022	货币
12	汤瑞朋	38.5	0.6144	货币
13	高正祥	35.8	0.5713	货币
14	向景权	35.8	0.5713	货币
15	黄颖	33.6	0.5362	货币
16	张国杰	30.8	0.4915	货币
17	陈继华	28.6	0.4564	货币
18	刘新文	28.6	0.4564	货币
19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28.6	0.4564	货币
20	蒲启波	21.5	0.3431	货币
21	潘桂洪	21.5	0.3431	货币
22	梁志威	19.5	0.3112	货币
23	程树洪	17.2	0.2745	货币
24	李剑雄	15	0.2394	货币
25	蒋晓文	14.3	0.2282	货币
26	向景财	14.3	0.2282	货币
27	肖双喜	14.3	0.2282	货币
28	易吉全	14.3	0.2282	货币
29	卢森连	14.3	0.2282	货币
30	陈忠文	14.3	0.2282	货币

31	李琼华	13.2	0.2107	货币
32	方金盛	13	0.2075	货币
33	丁晓雷	11.5	0.1835	货币
34	侯丽霞	11.5	0.1835	货币
35	杨永宁	11.5	0.1835	货币
36	尹业光	11.5	0.1835	货币
37	康树林	11.4	0.1819	货币
38	马宝林	10.6	0.1692	货币
39	彭书玲	10.3	0.1644	货币
40	陈平	10.1	0.1612	货币
41	孙岸君	10	0.1596	货币
42	余志强	10	0.1596	货币
43	刘建春	10	0.1596	货币
44	陈春发	8.6	0.1372	货币
45	林天德	7.2	0.1149	货币
46	骆大同	7.2	0.1149	货币
47	吴艳彬	7	0.1117	货币
合计		6266	100.00	-

13、2011年4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3月9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凯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306万元；上海嘉华出资396万元，天津博观出资396万元，张凯出资248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2011年3月25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4日止，运通实业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306万元。

2011年4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30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519.8	48.1768	货币
2	李伟东	1405.1	19.2321	货币
3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396	5.4202	货币
4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5.4202	货币
5	张凯	248	3.3945	货币

6	黄建良	178	2.4364	货币
7	刘萍	102.7	1.4057	货币
8	肖华娟	98.5	1.3482	货币
9	潘清敏	72.6	0.9937	货币
10	杜娟	70.6	0.9663	货币
11	梁廷杰	57.2	0.7829	货币
12	梁树坚	54.4	0.7446	货币
13	王会星	47.7	0.6529	货币
14	胡雄	44	0.6022	货币
15	汤瑞朋	38.5	0.5270	货币
16	高正祥	35.8	0.4900	货币
17	向景权	35.8	0.4900	货币
18	黄颖	33.6	0.4599	货币
19	张国杰	30.8	0.4216	货币
20	陈继华	28.6	0.3915	货币
21	刘新文	28.6	0.3915	货币
22	佛山市顺德区顺 威隆汽车配件贸 易有限公司	28.6	0.3915	货币
23	蒲启波	21.5	0.2943	货币
24	潘桂洪	21.5	0.2943	货币
25	梁志威	19.5	0.2669	货币
26	程树洪	17.2	0.2354	货币
27	李剑雄	15	0.2053	货币
28	蒋晓文	14.3	0.1957	货币
29	向景财	14.3	0.1957	货币
30	肖双喜	14.3	0.1957	货币
31	易吉全	14.3	0.1957	货币
32	卢森连	14.3	0.1957	货币
33	陈忠文	14.3	0.1957	货币
34	李琼华	13.2	0.1807	货币
35	方金盛	13	0.1779	货币
36	丁晓雷	11.5	0.1574	货币
37	侯丽霞	11.5	0.1574	货币
38	杨永宁	11.5	0.1574	货币
39	尹业光	11.5	0.1574	货币
40	康树林	11.4	0.1560	货币
41	马宝林	10.6	0.1451	货币
42	彭书玲	10.3	0.1410	货币
43	陈平	10.1	0.1382	货币
44	孙岸君	10	0.1369	货币
45	余志强	10	0.1369	货币
46	刘建春	10	0.1369	货币
47	陈春发	8.6	0.1177	货币
48	林天德	7.2	0.0985	货币
49	骆大同	7.2	0.0985	货币
50	吴艳彬	7	0.0958	货币
合计		7306	100.00	-

14、2011年7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2011年6月26日，运通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正祥、蒲启波、陈春发分别将出资额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高正祥、蒲启波、陈春发与受让方苏敬樵、李伟东、张凯、黄建良、王会星、向景权、张国杰、卢森连、肖双喜、易吉全、方金盛、李琼华、尹业光、杨永宁、康树林、侯丽霞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数额及价格等。

2011年7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实业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567.37	48.8279	货币
2	李伟东	1410.1	19.3006	货币
3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396	5.4202	货币
4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5.4202	货币
5	张凯	251.31	3.4398	货币
6	黄建良	182.52	2.4982	货币
7	刘萍	102.7	1.4057	货币
8	肖华娟	98.5	1.3482	货币
9	潘清敏	72.6	0.9937	货币
10	杜娟	70.6	0.9663	货币
11	梁廷杰	57.2	0.7829	货币
12	梁树坚	54.4	0.7446	货币
13	王会星	49.66	0.6797	货币
14	胡雄	44	0.6022	货币
15	汤瑞朋	38.5	0.5270	货币
16	向景权	35.99	0.4926	货币
17	黄颖	33.6	0.4599	货币
18	张国杰	31.78	0.4350	货币
19	陈继华	28.6	0.3915	货币
20	刘新文	28.6	0.3915	货币
21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28.6	0.3915	货币
22	潘桂洪	21.5	0.2943	货币
23	梁志威	19.5	0.2669	货币
24	程树洪	17.2	0.2354	货币
25	李剑雄	15	0.2053	货币

26	卢森连	14.74	0.2018	货币
27	肖双喜	14.66	0.2007	货币
28	易吉全	14.38	0.1968	货币
29	蒋晓文	14.3	0.1957	货币
30	向景财	14.3	0.1957	货币
31	陈忠文	14.3	0.1957	货币
32	方金盛	13.4	0.1834	货币
33	李琼华	13.27	0.1816	货币
34	尹业光	11.86	0.1623	货币
35	杨永宁	11.8	0.1615	货币
36	康树林	11.7	0.1601	货币
37	侯丽霞	11.56	0.1582	货币
38	丁晓雷	11.5	0.1574	货币
39	马宝林	10.6	0.1451	货币
40	彭书玲	10.3	0.1410	货币
41	陈平	10.1	0.1382	货币
42	孙岸君	10	0.1369	货币
43	余志强	10	0.1369	货币
44	刘建春	10	0.1369	货币
45	林天德	7.2	0.0985	货币
46	骆大同	7.2	0.0985	货币
47	吴艳彬	7	0.0958	货币
合计		7306	100.00	-

15、2011年9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章程

2011年9月21日，运通实业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变更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由“广州市运通四方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2012年7月，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12年6月12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新文将其全部出资额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6日，转让方刘新文与受让方苏敬樵、李伟东、张凯、王会星、向景权、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潘桂洪、蒋晓文、向景财、卢森连、李琼华、丁晓蕾、尹业光、马宝林、彭书玲、余志强、孙岸君、林天德、吴艳彬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数额及价格等。

2012年7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有限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584.71	49.0653	货币
2	李伟东	1416.96	19.3945	货币
3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396	5.4202	货币
4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5.4202	货币
5	张凯	252.53	3.4565	货币
6	黄建良	182.52	2.4982	货币
7	刘萍	102.7	1.4057	货币
8	肖华娟	98.5	1.3482	货币
9	潘清敏	72.6	0.9937	货币
10	杜娟	70.6	0.9663	货币
11	梁廷杰	57.2	0.7829	货币
12	梁树坚	54.4	0.7446	货币
13	王会星	50.18	0.6868	货币
14	胡雄	44	0.6022	货币
15	汤瑞朋	38.5	0.5270	货币
16	向景权	36.16	0.4949	货币
17	黄颖	33.6	0.4599	货币
18	张国杰	31.78	0.4350	货币
19	陈继华	28.6	0.3915	货币
20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28.74	0.3934	货币
21	潘桂洪	21.6	0.2956	货币
22	梁志威	19.5	0.2669	货币
23	程树洪	17.2	0.2354	货币
24	李剑雄	15	0.2053	货币
25	卢森连	14.81	0.2027	货币
26	肖双喜	14.66	0.2007	货币
27	易吉全	14.38	0.1968	货币
28	蒋晓文	14.37	0.1967	货币
29	向景财	14.37	0.1967	货币
30	陈忠文	14.3	0.1957	货币
31	方金盛	13.4	0.1834	货币
32	李琼华	13.33	0.1825	货币
33	尹业光	13.24	0.1812	货币
34	杨永宁	11.8	0.1615	货币
35	康树林	11.7	0.1601	货币
36	侯丽霞	11.56	0.1582	货币
37	丁晓雷	11.56	0.1582	货币
38	马宝林	10.65	0.1458	货币
39	彭书玲	10.35	0.1417	货币
40	陈平	10.1	0.1382	货币
41	孙岸君	10.05	0.1375	货币
42	余志强	10.05	0.1375	货币

43	刘建春	10	0.1369	货币
44	林天德	7.24	0.0990	货币
45	骆大同	7.2	0.0985	货币
46	吴艳彬	7.30	0.0999	货币
合计		7306	100.00	-

17、2012年10月，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10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郑智雄、庄志民、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730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741.333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35.3333万元。同意新增股东郑智雄、庄志民、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增资价款4,870.6666万元人民币分两期到位，每期出资款人民币2,435.3333万元，全部出资在2012年10月31日前到位。

2012年10月13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2）130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运通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认缴出资款24,353,333元，其中12,176,666.50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2,176,666.5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7,413,333元，实收资本85,236,666.5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7.50%。

2012年10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有限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运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41.3333万元，实收资本85,236,666.5元。

2012年11月7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2）130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7日止，运通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35.3333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41.3333万元。

2012年11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有限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584.71	36.7990	货币
2	李伟东	1416.96	14.5458	货币

3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396	4.0652	货币
4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4.0652	货币
5	张凯	252.53	2.5924	货币
6	黄建良	182.52	1.8737	货币
7	刘萍	102.7	1.0543	货币
8	肖华娟	98.5	1.0112	货币
9	潘清敏	72.6	0.7453	货币
10	杜娟	70.6	0.7247	货币
11	梁廷杰	57.2	0.5872	货币
12	梁树坚	54.4	0.5584	货币
13	王会星	50.18	0.5151	货币
14	胡雄	44	0.4517	货币
15	汤瑞朋	38.5	0.3952	货币
16	向景权	36.16	0.3712	货币
17	黄颖	33.6	0.3449	货币
18	张国杰	31.78	0.3262	货币
19	陈继华	28.6	0.2936	货币
20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28.74	0.2950	货币
21	潘桂洪	21.6	0.2217	货币
22	梁志威	19.5	0.2002	货币
23	程树洪	17.2	0.1766	货币
24	李剑雄	15	0.1540	货币
25	卢森连	14.81	0.1520	货币
26	肖双喜	14.66	0.1505	货币
27	易吉全	14.38	0.1476	货币
28	蒋晓文	14.37	0.1475	货币
29	向景财	14.37	0.1475	货币
30	陈忠文	14.3	0.1468	货币
31	方金盛	13.4	0.1376	货币
32	李琼华	13.33	0.1368	货币
33	尹业光	13.24	0.1359	货币
34	杨永宁	11.8	0.1211	货币
35	康树林	11.7	0.1201	货币
36	侯丽霞	11.56	0.1187	货币
37	丁晓雷	11.56	0.1187	货币
38	马宝林	10.65	0.1093	货币
39	彭书玲	10.35	0.1062	货币
40	陈平	10.1	0.1037	货币
41	孙岸君	10.05	0.1032	货币
42	余志强	10.05	0.1032	货币
43	刘建春	10	0.1027	货币
44	林天德	7.24	0.0743	货币
45	骆大同	7.2	0.0739	货币

46	吴艳彬	7.30	0.0749	货币
47	郑智雄	728.6517	7.4800	货币
48	庄志民	486.0925	4.9900	货币
49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 伙）	1220.5891	12.5300	货币
合计		9741.3333	100.00	-

18、2013年7月，公司第十六次股权变更

2013年7月13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9741.3333万元增加至9941.333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

同意由原股东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100万元新增出资，该认购出资的总价款26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由原股东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100万元新增出资，该认购出资的总价款26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股东黄建良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90.00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梁志威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9.5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方金盛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13.40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侯丽霞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11.56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余志强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10.05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孙岸君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10.05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28.74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7月22日，广东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证信验字（2013）B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2日止，运通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运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941.3333万元。

2013年7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对运通有限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敬樵	3584.71	36.0586	货币
2	李伟东	1416.96	14.2532	货币
3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1220.5891	12.2779	货币
4	郑智雄	728.6517	7.3295	货币
5	上海嘉华投资有 限公司	496	4.9893	货币
6	天津博观顺远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96	4.9893	货币
7	庄志民	486.0925	4.8896	货币
8	张凯	252.53	2.5402	货币
9	广州市福汇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3.3	1.7432	货币
10	刘萍	102.7	1.0331	货币
11	肖华娟	98.5	0.9908	货币
12	黄建良	92.52	0.9307	货币
13	潘清敏	72.6	0.7303	货币
14	杜娟	70.6	0.7102	货币
15	梁廷杰	57.2	0.5754	货币
16	梁树坚	54.4	0.5472	货币
17	王会星	50.18	0.5048	货币
18	胡雄	44	0.4426	货币
19	汤瑞朋	38.5	0.3873	货币
20	向景权	36.16	0.3637	货币
21	黄颖	33.6	0.3380	货币
22	张国杰	31.78	0.3197	货币
23	陈继华	28.6	0.2877	货币
24	潘桂洪	21.6	0.2173	货币
25	程树洪	17.2	0.1730	货币
26	李剑雄	15	0.1509	货币
27	卢森连	14.81	0.1490	货币
28	肖双喜	14.66	0.1475	货币
29	易吉全	14.38	0.1446	货币
30	蒋晓文	14.37	0.1445	货币
31	向景财	14.37	0.1445	货币
32	陈忠文	14.3	0.1438	货币
33	李琼华	13.33	0.1341	货币
34	尹业光	13.24	0.1332	货币
35	杨永宁	11.8	0.1187	货币
36	康树林	11.7	0.1177	货币
37	丁晓雷	11.56	0.1163	货币
38	马宝林	10.65	0.1071	货币
39	彭书玲	10.35	0.1041	货币
40	陈平	10.1	0.1016	货币

41	梁志威	10	0.1006	货币
42	刘建春	10	0.1006	货币
43	吴艳彬	7.3	0.0734	货币
44	林天德	7.24	0.0728	货币
45	骆大同	7.2	0.0724	货币
合计		9941.3333	100.00	-

19、2013年10月，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将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9941.3333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704号），截至2013年8月31日，运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9,664,010.38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报字[2013]第233号《广东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8月31日，运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2210万元。

2013年9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9941.3333万元，余额100,250,677.3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9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0107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运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941.3333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完成了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0月12日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	实缴股份数（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股)	股)		
1	苏敬樵	3584.71	3584.71	36.0586	净资产
2	李伟东	1416.96	1416.96	14.2532	净资产
3	南安华配投资 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	1220.5891	1220.5891	12.2779	净资产
4	郑智雄	728.6517	728.6517	7.3295	净资产
5	上海嘉华投资 有限公司	496	496	4.9893	净资产
6	天津博观顺远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96	496	4.9893	净资产
7	庄志民	486.0925	486.0925	4.8896	净资产
8	张凯	252.53	252.53	2.5402	净资产
9	广州市福汇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3	173.3	1.7432	净资产
10	刘萍	102.7	102.7	1.0331	净资产
11	肖华娟	98.5	98.5	0.9908	净资产
12	黄建良	92.52	92.52	0.9307	净资产
13	潘清敏	72.6	72.6	0.7303	净资产
14	杜娟	70.6	70.6	0.7102	净资产
15	梁廷杰	57.2	57.2	0.5754	净资产
16	梁树坚	54.4	54.4	0.5472	净资产
17	王会星	50.18	50.18	0.5048	净资产
18	胡雄	44	44	0.4426	净资产
19	汤瑞朋	38.5	38.5	0.3873	净资产
20	向景权	36.16	36.16	0.3637	净资产
21	黄颖	33.6	33.6	0.3380	净资产
22	张国杰	31.78	31.78	0.3197	净资产
23	陈继华	28.6	28.6	0.2877	净资产
24	潘桂洪	21.6	21.6	0.2173	净资产
25	程树洪	17.2	17.2	0.1730	净资产
26	李剑雄	15	15	0.1509	净资产
27	卢森连	14.81	14.81	0.1490	净资产
28	肖双喜	14.66	14.66	0.1475	净资产
29	易吉全	14.38	14.38	0.1446	净资产
30	蒋晓文	14.37	14.37	0.1445	净资产
31	向景财	14.37	14.37	0.1445	净资产
32	陈忠文	14.3	14.3	0.1438	净资产
33	李琼华	13.33	13.33	0.1341	净资产
34	尹业光	13.24	13.24	0.1332	净资产
35	杨永宁	11.8	11.8	0.1187	净资产
36	康树林	11.7	11.7	0.1177	净资产
37	丁晓雷	11.56	11.56	0.1163	净资产
38	马宝林	10.65	10.65	0.1071	净资产
39	彭书玲	10.35	10.35	0.1041	净资产

40	陈平	10.1	10.1	0.1016	净资产
41	梁志威	10	10	0.1006	净资产
42	刘建春	10	10	0.1006	净资产
43	吴艳彬	7.3	7.3	0.0734	净资产
44	林天德	7.24	7.24	0.0728	净资产
45	骆大同	7.2	7.2	0.0724	净资产
合计		9941.3333	9941.3333	100.00	-

报告期外，运通有限存在过其员工及两名客户借款给运通有限的情形。当时考虑到解决发展资金并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等因素，该部分员工及客户以自愿为原则，与运通有限签署相关协议，将自有资金支付给运通有限，并按当年运通有限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享有相应的回报，除享有相应回报外，不享受注册股东的权利义务，亦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该等相关协议每年重新签署一次，回报每年支付一次。随着员工的变动及其自愿情况，参与的员工每年均在变化。

1、公司 2009 年底以前的客户和员工出资具体情况

经核查相关的借款协议、支付凭证、声明确认书等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对部分借款员工及 2 名固定客户进行访谈（访谈 2 名客户），2009 年以前，运通有限存在向内部员工及 2 名固定客户借款的情形，依据上述文件、说明及访谈，相关借款涉及的期间、人数、金额情况如下：

借款期间	借款人数（人）	借款金额（万元）
2005 年	211	302.25
2006 年	285	386.00
2007 年	368	618.60
2008 年	421	833.16
2009 年	381	822.78

2、签订出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体资格：借款方必须为运通有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职工或

劳务人员。

合作期限：原则上为一个会计年度。

权益约定：借款方的借款额融入运通有限的生产运营体系，以协议有效存续期间为一个核算周期，运通有限对借款方的资金负有保本责任。

在协议期内的一个会计年度，若财务报表显示运通有限盈利，借款方可在次年第一个月内在利润额度内按比例分配，若财务报表显示运通有限不盈不亏或亏损，借款方无权得到分配，但也无义务承担亏损。

协议终止：协议期满十日前，若双方无续订书面协议的，则协议期满时即终止。

3、公司不涉及非法集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文，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问题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2）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3）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4）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因此，根据相关协议及运通有限的实际履行情况，运通有限与员工及2名客户之间的协议属于与特定自然人对象之间的借款，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必须支付利息的情形，该等借款行为不是非法集资行为。

4、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明确借款方不得成为运通有限章程中约定的股东，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所应涵盖的核心权利及义务特征，也未办理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借款方根据相关协议仅能取得相关的债权收益。因此，相关借款情形的存在不影响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009 年底，运通有限开始清理上述借款事宜，借款方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声明确认书，声明自愿解除借款协议。2010 年 1 月 6 日，运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退还全部人员的借款。自此，相关协议已经得到有效清理，公司不再存在向员工借款的情形。

经核查及公司的说明，运通有限向内部员工及 2 名客户借款的事宜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因上述借款事宜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涉及非法集资的情形且自 2009 年底以后公司向内部员工及 2 名客户借款的事宜已得到全面清理，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借款情形亦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但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行为，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四）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1）苏敬樵

本公司董事长，简介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郑智雄

男，中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居留权，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福建汽车工业集团泉州销售公司业务员、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泉州国联总经理、运通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子公司运通国联总经理。

(3) 李伟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结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 总裁高级研修班。与苏敬樵先生一同创办运通实业，曾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 张新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2007 年参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在职培训。曾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法律顾问、法律室法律顾问、证券财务部证券室主任、企划部证券事务总监、证券投资室经理、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及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运通四方董事。

(5) 胡雄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美国花旗集团汽配汽车配件连锁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通四方董事。

(6) 梁彤纓

梁彤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华南理工大学金融与财务系

主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广东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运通四方独立董事。

(7) 程立军

程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江西财经学院国家税收专业学士。曾任东莞达利威时装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万维丝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牧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运通四方独立董事。

2、监事

(1) 张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北京商学院统计学学士、会计学硕士。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红谷皮具有限公司董事，豫北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川雅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运通四方监事会主席。

(2) 庄志民

庄志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福建农学院学士。曾任职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泉州销售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子公司运通国联副总经理。

(3) 罗永华

罗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重庆广播电视大学电子应用专业毕业，结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理MBA研修班。曾任职于中山小霸王、巨大电业、浪诚电子、宏图电脑，现任本公司仓管部部长、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苏敬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郑智雄

本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 1、董事”。

（3）杨哲

杨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南大学计算机学士，曾任职于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杜娟

杜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湖南工业大学印刷技术工学学士、天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结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MBA 精修班。1999 年至今，历任运通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张晓鸽

张晓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郑州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河南旅游集团、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23-12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39,934,740.67	681,028,867.77
净利润	12,698,956.40	28,439,06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956.40	28,439,06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6,840.83	27,265,988.73
综合毛利率（%）	15.59	18.01
净资产收益率（%）	6.08	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5.19	1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38	16.23
存货周转率 (次)	3.16	2.9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796.18	40,090,11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92	0.4032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9,254,167.96	502,154,56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63,817.01	201,298,11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063,817.01	201,298,115.23
每股净资产	2.18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2.0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5.63	47.24
流动比率 (倍)	1.44	1.31
速动比率 (倍)	0.60	0.5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顾少波
	项目小组成员:	顾少波、徐申杨、张和、陈坤
2	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晓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石其军、林绮红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卢茂桢
4	资产评估事务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L、K 位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少坚、陈仲华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服务，产品基本覆盖国内商用车各类品牌及型号。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组合，规模化的采购，高度信息化的管理能力和便捷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将汽车零部件及时、准确、低成本地交付客户，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公司产品品类和数量逐步增长、销售网络逐渐完善。公司在广东的销售网络已深入覆盖至镇一级，在珠三角甚至覆盖到了村一级。在广东、海南、湖南、广西、福建、湖北、江苏等设有多家子公司。品类齐全、产品丰富、送货及时、品质保障以及企业声誉等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也逐渐成长为行业内经销规模领先的商用车零配件流通供应商。公司在巩固业内规模优势的同时，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完善，旨在成为国内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领域中物流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现代化服务型企业。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如下：汽车零部件批发和零售；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凭有效产权证明及委托书出租）；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05 日）。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基本覆盖国内商用车各类品牌及型号，涉及配件品类达二十多万种。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服务于商用车零部件零售商及各种规模的汽车维修店。

1、主要产品

公司销售的商用车汽车配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系列、底盘系列、变速箱、车桥、半挂车等系列全车零部件及润滑油品等共计二十万多种不同规格型号的零配件。

公司服务的主要商用车品牌包括：解放、东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陕汽重卡、红岩重卡、江淮 JAC、华菱重卡、上汽依维柯、北方奔驰重卡、广汽日野、南骏现代、江铃汽车、庆铃汽车等品牌。

公司服务的商用车零配件生产厂商包括：（1）发动机原厂配件：潍柴动力、玉柴机器、锡柴动力、大柴、东风康明斯、上柴动力、珀金斯、江铃发动机、朝柴动力、云内动力、扬柴、扬动、全柴动力、新昌柴油机、无锡四达柴油机、山东时风等；（2）牵引半挂车原厂件：富华车桥、约克车桥、富华挂车、中集挂车等；（3）变速箱原厂件：陕西齿轮总厂、东变速箱、解放变速箱分厂、綦江齿轮、株洲齿轮、安徽星瑞齿轮、韶关宏大齿轮、一汽长齿变速箱、浙江万里扬、益阳益隆变速箱、临工汽车桥箱、江铃齿轮等。

随着汽配流通行业的调整、提升、规范和发展，国内商用车汽配流通市场总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外部资本大量涌入，将带来汽配流通行业的大规模整合；中小级别经销商或者成为大型经销商的分销附庸或者在激烈的竞争中失去生存能力，具有较强资本或资金实力、先进管理模式以及领先的物流和信息管理水平的汽车配件流通企业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运通四方随着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以及业务组合的优化，凭借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严谨的条形码库存监控、创新的管理模式、发达的物流网络和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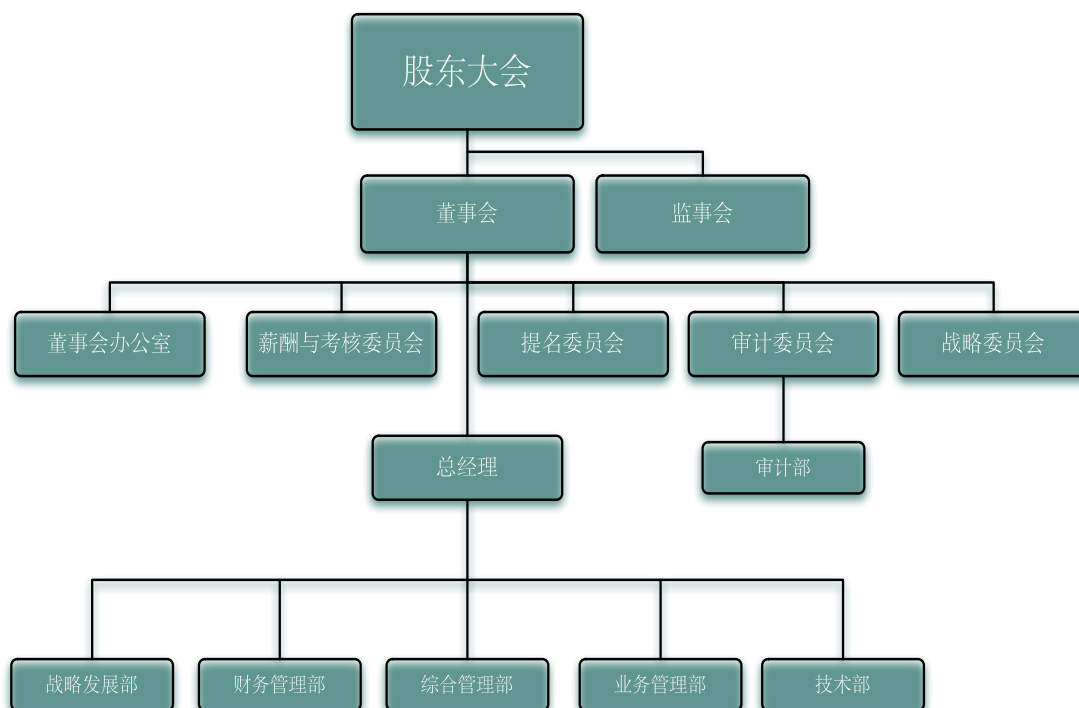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配件	831,988,362.91	708,906,294.77	670,720,693.90	558,315,245.53
合计	831,988,362.91	708,906,294.77	670,720,693.90	558,315,245.53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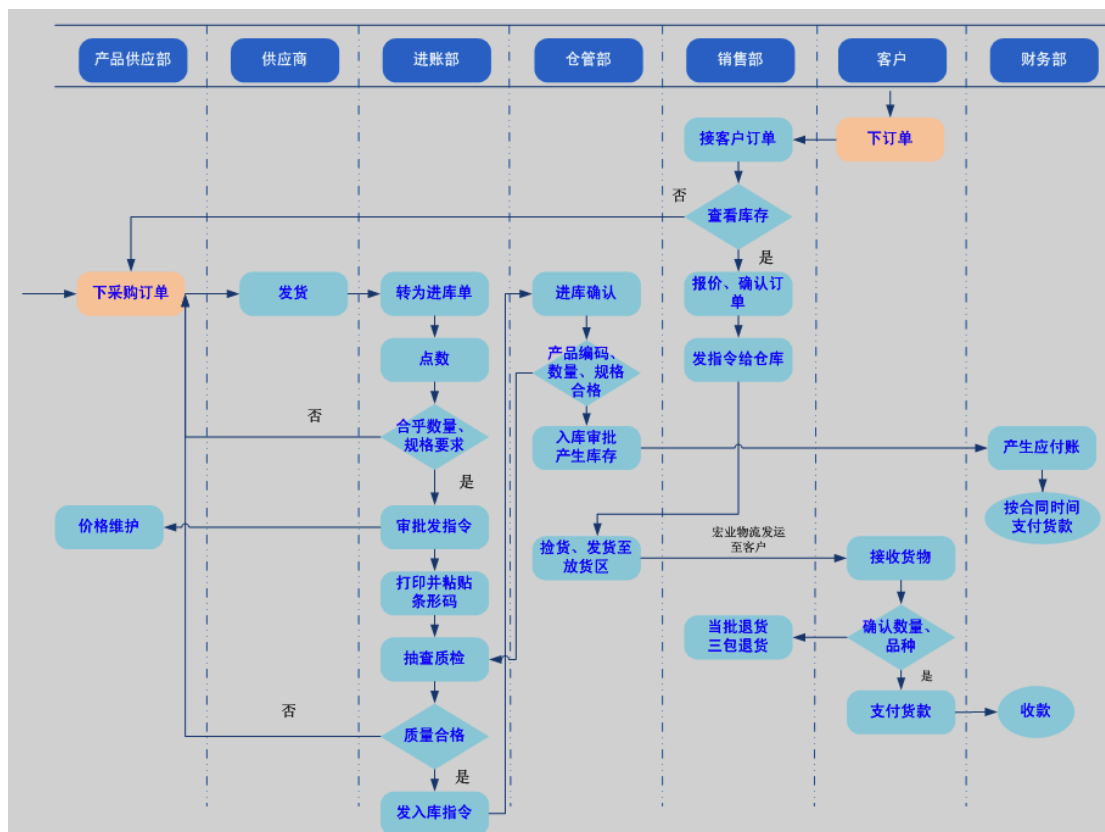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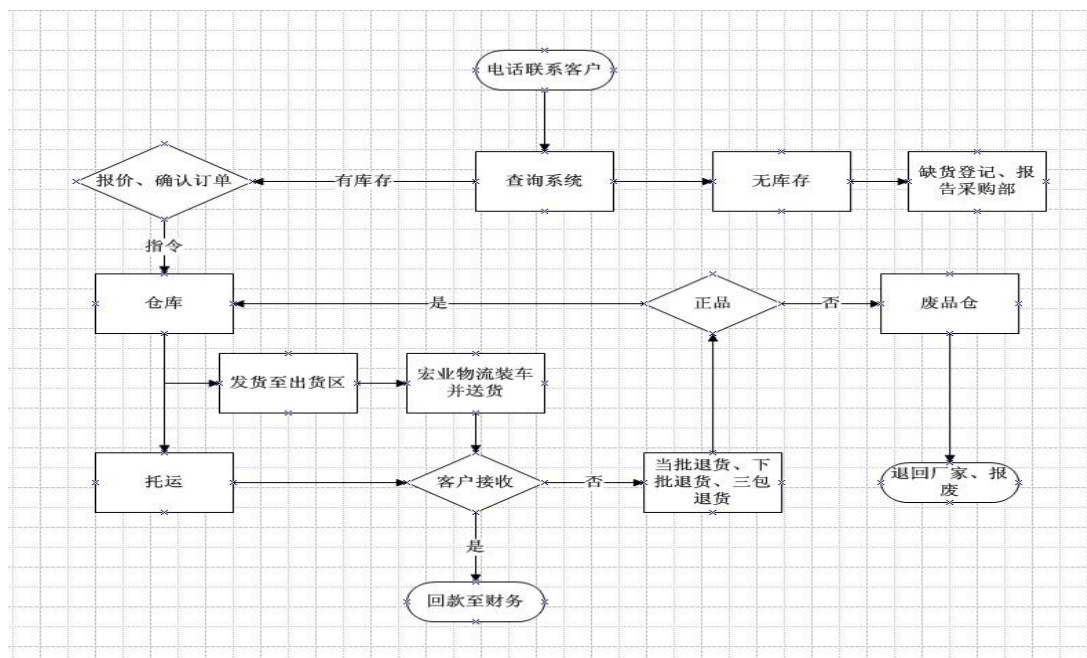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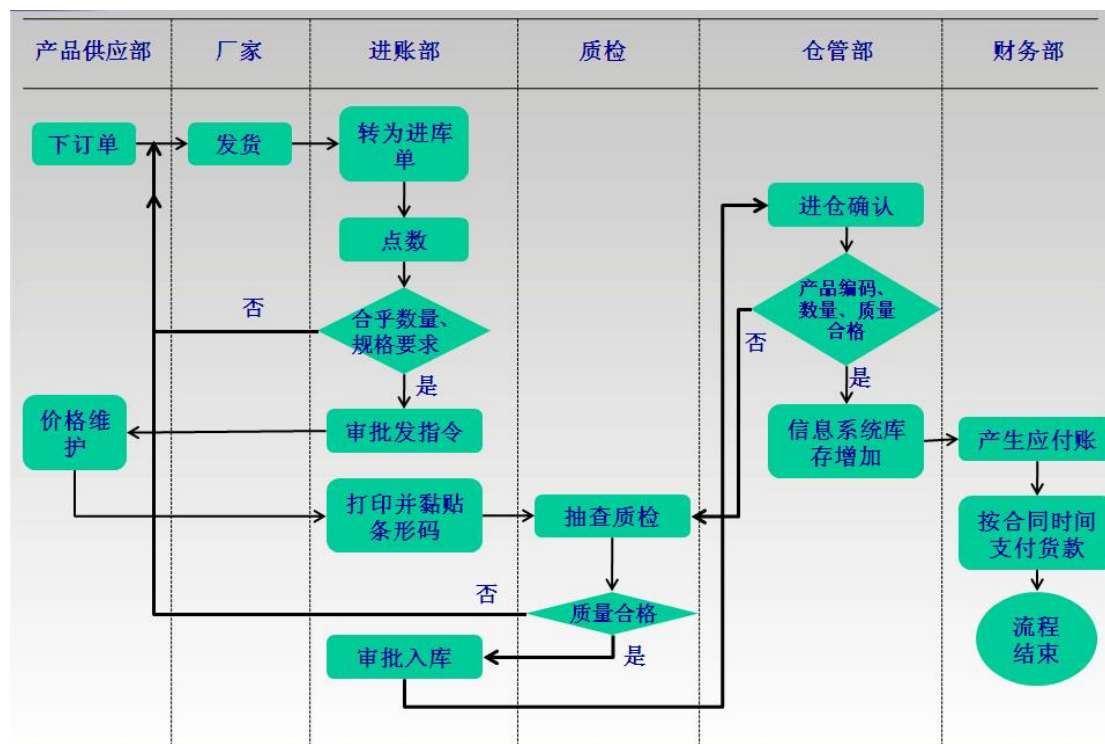


其中，具体的销售流程和采购流程如下：

(1) 销售流程



(2) 采购流程



(四) 公司业务服务的关键要素

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服务，通过零部件零售、批发模式及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备件中心模式服务于商用车零部件零售商及各种规模的汽车维修店，主要是以通过购买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再以零售、批发来进行销售的模式，通过对销售的产品的进销商品差价及供应商采购折扣实现利润。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组合，规模化的采购，高度信息化的管理能力和便捷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同时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完善，将汽车零部件及时、准确、低成本地交付客户，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公司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完善，实现了有效覆盖库存管理、采购订货、销售管理、财务控制、资产管理等在内的流程控制，大大地加速了整个销售环节的流通进程，使公司从管理到业务都能准确、迅速、有条不紊地运作，有效地降低了经营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基于自身的规模优势和海量产品优势，与 IBM 进一步合作，通过搭建一体化集成系统平台，将搜索引擎和电子商务结合应用于汽车配件销售，进而有效整合了下游渠道资源，进一步提高渠道管理水平，并推动公司由领先的汽车配件实体供应商逐步向提供汽配搜索服务商和汽车配件交易电商的转型。

(1) 先进的信息系统及完善规范的采购、库存、销售、物流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00 年组建开发团队，运用 Delphi+ASP+SQL SERVER 开发平台为企业自身及行业量身定做了 B/S 架构的进销存管理系统，系统分为编码管理、采购管理、进账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配送线路管理几大功能模块，与企业的实体业务紧密结合，信息系统的成功实施推广，加大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并进一步确定及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充分运用条码管理技术，创建了 13 位的配件条形码，将所有公司经营的车型、配件、产地、供应商、规格等主要参数编制到条码数据当中，实现了配件数据的统一、快速管理。并于 2007 年开始引进图片管理技术，开发了图片管理系统，配件图片预览系统，为企业的精准化销售提供了技术支持保障。

2012 年 6 月，公司引进了 Oracle EBS 系统，由 IBM 公司负责系统的实施，并对基于运通四方和汽配行业的特性化需求，进行了全面的二次开发，目前已全面上线。系统从集团化采购、集团化销售、集团仓储、集团物流配送、集团财务、行业数据中心等多个管理维度进行开发，为企业的集团化运作及电子商务、供应链等信息化服务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2) 完善的供应商体系和丰富的产品组合：

公司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了上游供应商管理机制和下游经销商合作机制，探索出一套完善的汽配市场供销链体系。目前，公司提供的商用车配件服务基本覆盖了国内商用车各类品牌及型号，上游供应商产品包括发动机系列、底盘系列、变速箱、车桥、半挂车等系列全车零部件及润滑油品共计二十万多种不同规格型号的零配件。品种齐全为公司的批发业务带来了很强的市场粘性，许多客户都是看重公司产品的品种齐全性而选择与其合作，更多的供应商也由于运通四方的产品规模可以达到其分销水平而选择与其合作。

(3)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下游渠道：

公司批发业务服务主要对象为商用车零部件零售商及各种规模的汽车维修店，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南、华中及东南沿海一带，公司在广东、广西、

福建、湖南、海南、江西的销售网络已深入覆盖至镇一级，在珠三角甚至覆盖到了村一级。

(4) 完备的基础数据库

公司通过不断地加强与整车、主机厂、知名配套专业厂之间的合作，获得了大量商用车车型、配件数据。得益于对基本资料清晰的管理，使得公司能够对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运通四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3391号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2	运通四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7451号	2015年6月5日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3	运通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	0107175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4	广州宏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联运、配载、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84141号	2014年4月30日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5	运通国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83309973号	2016年12月27日	南安运输管理所
6	常州运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1502002号	2017年8月6日	常州市运输管理所
7	海口运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460100032276号	2017年9月22日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
8	湖南运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21007527号	2015年5月4日	长沙市运输管理所

广州宏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目前正在续期。

除上述子公司除广州宏业、运通国联、常州运通、海口运通、湖南运通外，其它子公司均无道路运输许可证资质。主要原因系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需配送并开具运输费发票的业务，相关配送业务均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及资质，公司依据上述各项许可证从事经营合法有效。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994.01 万元、软件的账面净值为 504.15 万元、商标的账面净值为 0 元。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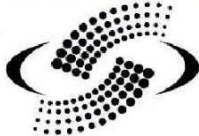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9801 号	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 A 座	工业	出让	14760.59 (共用面积)	2048.2.27	抵押	运通四方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9804 号	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 B 座	工业	出让	14760.59 (共用面积)	2048.2.27	抵押	运通四方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9805 号	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 C 座	工业	出让	14760.59 (共用面积)	2048.2.27	抵押	运通四方
4	南国用 (2013) 第 00130313 号	南宁市霞美镇张坑村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40,259	2061.8.23	抵押	运通国联
5	南国用 (2013) 第 00130312 号	南宁市霞美镇张坑村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7,677	2061.8.23	抵押	运通国联

运通四方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是其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在同一证上反映。

（二）注册商标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第 6003983 号	第 42 类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运通四方
2		第 6003984 号	第 41 类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运通四方

3		第 6003985 号	第 39 类	201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运通四方
4		第 6003966 号	第 37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运通四方
5		第 1946570 号	第 35 类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	运通四方
6		第 6003967 号	第 17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运通四方
7		第 6003968 号	第 16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运通四方
8		第 6003969 号	第 12 类	2010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9		第 6003970 号	第 8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运通四方
10		第 6003971 号	第 7 类	201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11		第 6003972 号	第 6 类	2010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12		第 6003973 号	第 4 类	2010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13		第 6003974 号	第 3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运通四方

14		第 6003975 号	第 2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运通四方
15	YTSF	第 6003993 号	第 39 类	2010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运通四方
16	YTSF	第 6003976 号	第 37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运通四方
17	YTSF	第 6003977 号	第 35 类	2010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运通四方
18	YTSF	第 6003978 号	第 17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运通四方
19	YTSF	第 6003979 号	第 12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20	YTSF	第 6003980 号	第 7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运通四方
21	YTSF	第 6003981 号	第 4 类	2010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22	YTSF	第 6003982 号	第 2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运通四方
23	运通四方	第 6003988 号	第 42 类	201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运通四方
24	运通四方	第 4252374 号	第 35 类	2008 年 2 月 7 日 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运通四方
25	运通四方	第 6003989 号	第 17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运通四方
26	运通四方	第 6003990 号	第 8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运通四方
27	运通四方	第 6003991 号	第 7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运通四方
28	运通四方	第 6003992 号	第 2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运通四方
29		第 10516017 号	第 12 类	2013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30		第 8657211 号	第 4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运通四方
31		第 8657212 号	第 1 类	2012 年 8 月 7 日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运通四方
32		第 8338688 号	第 35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运通四方
33	施必固 SIBIGU	第 10780972 号	第 12 类	201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广州盛阳
34	施必固 SIBIGU	第 10780973 号	第 7 类	201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广州盛阳
35	奥德卡	第 4245251 号	第 12 类	2007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广州盛阳
36		第 4245252 号	第 12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 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广州盛阳
37	BOBI	第 8817465 号	第 9 类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广州盛阳
38		第 6114473 号	第 16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运通国联
39		第 9708282 号	第 40 类	2013 年 2 月 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运通国联
40		第 9695974 号	第 4 类	2013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运通国联
41		第 9702129 号	第 7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运通国联
42		第 9702168 号	第 9 类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43		第 9702320 号	第 37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44		第 9702210 号	第 11 类	201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运通国联
45		第 9702149 号	第 8 类	201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运通国联
46		第 9702102 号	第 6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47		第 9708248 号	第 39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48		第 9708393 号	第 42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运通国联
49		第 9702361 号	第 35 类	2013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50		第 9702238 号	第 12 类	2013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51		第 9695783 号	第 1 类	201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运通国联
52		第 8352827 号	第 12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运通国联
53		第 3931681 号	第 12 类	2006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运通国联
54		第 9702269 号	第 18 类	201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55		第 9702299 号	第 25 类	2013 年 7 月 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运通国联
56		第 8352798 号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运通国联
57		第 8352802 号	第 35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运通国联
58		第 9708432 号	第 43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运通国联
59		第 9708356 号	第 41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运通国联
60		第 11380011 号	第 35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61		第 11380134 号	第 38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运通国联
62		第 11379976 号	第 35 类	2014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运通国联

上述商标中，广州盛阳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广州盛阳拥有的上述商标已经转让于运通四方，相关的转让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权利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专利技术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1	运通四方企业管理软件 V3.0	2009年10月30日	2009SR060933	自主研发
2	运通四方商用车配件条形码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09年10月30日	2009SR060925	自主研发
3	运通四方商用车配件进销存系统 V3.0	2009年10月30日	2009SR060927	自主研发
4	运通四方商用车配件图片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09年10月30日	2009SR060930	自主研发
5	运通四方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3.0	2009年10月30日	2009SR060931	自主研发
6	运通四方商用车配件质量认证与查询系统 V3.0	2009年10月30日	2009SR060932	自主研发
7	汽车构造图解系统 V2.0	2011年7月25日	2011SR051267	自主研发
8	汽车配件行业客户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1年7月25日	2011SR051285	自主研发
9	汽车厂商全国售后服务外包管理系统 V1.0	2011年7月25日	2011SR051394	自主研发
10	汽车配件连锁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1年7月25日	2011SR051411	自主研发
11	汽车车型管理系统 V2.0	2011年7月25日	2011SR051589	自主研发
12	财务预算管理与战略规划管理系统 V1.0	2011年8月8日	2011SR055909	自主研发
13	汽车配件行业 B2B 电子商务管理系统 V1.0	2011年8月8日	2011SR055910	自主研发
14	运通四方汽车配件图解管理系统 V1.0	2011年8月8日	2011SR055911	自主研发
15	商用车配件流通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2年6月18日	2012SR052100	自主研发
16	商用车配件 B2C 电子商务系统 1.0	2012年6月18日	2012SR052315	自主研发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均系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除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办公楼尚无取得房产证外，其他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505.7	5664.7	87.07%
机器设备	253.9	158.0	62.23%
电子设备	320.9	184.1	57.37%
运输设备	592.9	258.4	43.58%
办公设备	621.1	236.5	38.08%
其他	78.2	44.2	56.52%
合计	8372.7	6546.0	78.18%

(一) 房屋建筑物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7 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土地公用面积 (平方米)	权属人	权利限制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9801 号	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 A 座	10044.75	5 层	14760.59	运通四方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9804 号	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 B 座	10052.84	5 层	14760.59	运通四方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9805 号	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 C 座	8305.75	4 层	30131.21	运通四方	抵押
4	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53 号	霞美镇张坑村 1 幢 1 层、2 幢 1 层	130.14 26649.71	1 层 1 层	宗地面积 40259.00	运通国联	抵押
5	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55 号	霞美镇张坑村 5 幢 1-6 层、6 幢 1 层	5090.62 1099.32	6 层 1 层	宗地面积 27677.00	运通国联	抵押
6	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56 号	霞美镇张坑村 7 幢 1 层、8 幢 1-2 层	1695.75 85.64	1 层 2 层	宗地面积 27677.00	运通国联	抵押
7	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54 号	霞美镇张坑村 3 幢 1-6 层、4 幢 1-3 层	6393.17 3526.10	6 层 3 层	宗地面积 40259.00	运通国联	抵押

除上述已获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拥有一幢在公司土地红线范围内但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 5 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该建筑物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内，目前该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行政办公所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建筑物具有可替代性，即便被要求拆除公司可通过租赁方式寻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市轨道交通规划，该建筑物属于轨道交通规划影响范围，但该建筑物所属土地不属于征地范围。在固有容积率下，该建筑物暂不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条件。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征地或拆迁的通知文件。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建筑物因未取得房产证而存在权属瑕疵，但公司合法拥有该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瑕疵并不实质影响对该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因未取得房产证及政府部门规划需要，该建筑物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该建筑物具有可替代性，即便被要求拆除公司可通过租赁方式寻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此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运通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803-829 号	7,840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52,880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后递增 30%
2	常州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运通	春江镇花港路 9 号厂房 7#车间	2,806.1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每年 392,600 元
3	海南博港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海口运通	海口市海榆中线 69 号	1,838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 14 元
4	海南博港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海口运通	海口市海榆中线 69 号	100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 21 元
5	海南博港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海口运通	海口市海榆中线 69 号	150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 14 元
6	苏勇军	湖南运通	湖南星沙汽配城 27 栋 108 号	---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年租金 50,000 元
7	张丙超	湖南运通	芙蓉区东岸乡西垅村杨家湾	782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年租金 119,176 元
8	南宁市新城福利五金总厂	南宁广亨广	南宁市邕宾路二塘大盘岭厂区	1,2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每月 25,536 元
9	广州爱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通四方	广州市白云区太各镇北太路 1760 号白云汽车货运站货物联运	60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每月 4,5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配载市场中心 H 号 125、225 档			
10	襄阳东风合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运通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朱庄村（襄新路）1 层	2,500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每平方米每月 12.2 元
11	黄庆平	深圳运通	深州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工业大厦 二层 216 室	80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每月 4,800 元

公司在租赁的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803-829 号地块上，以自有资金投资建有 1 栋 2 层的建筑物，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该建筑物未办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根据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协议》的约定，该等地块的租赁期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有效的租赁期内，运通有限对该建筑物拥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该建筑物收归出租方所有。因此，租赁期限内，运通有限对该建筑物合法拥有使用权，虽因未办理房产证而存在权属瑕疵，但不实质影响对该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办理相关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该部分办公场所面积不大，易在周边寻找可替代办公场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约定缴纳租金，租赁期间不存在争议情况。因此，该等不规范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障碍。

（二）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和各式运输车辆，其中，主要计算机设备的情况如下：

名称及型号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IBM P750 Unix 小型机(服务器)	55.2	26.9
IBM 小型机	74.6	39.2

除上述计算机设备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设备为各式汽车、货车共计 76

辆，净值为 158.0 万元。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以上	15（含劳务 1）	1.51%
41-50	48（含劳务 5）	4.86%
31-40	265（含劳务 28）	26.83%
30 以下	660（含劳务 130）	66.80%
合计	988（含劳务 16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4	0.40%
本科	59（含劳务1）	5.97%
大专	245（含劳务15）	24.80%
大专以下	680（含劳务148）	68.83%
合计	988（含劳务164）	100.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243(含劳务7)	24.60%
技术人员	104(含劳务19)	10.52%
管理人员	96	9.71%
生产人员	545(含劳务138)	55.17%
合计	988（含劳务164）	100.00%

4、按子公司划分

公司名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运通四方	573	58%
宏业物流	34	3.4%
福建嘉超	10	1%
福建国联	289	29.4%
湖南运通	8	0.8%
常州公司	11	1.1%
南宁公司	16	1.6%
襄阳公司	19	1.9%
海口公司	28	2.8%
合计	988	1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庄志民

现任公司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赖文权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武汉科技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曾任职于东莞鑫达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员工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向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广州海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佛冈分公司（以下简称“派遣单位”）。根据派遣单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派遣单位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佛冈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

经核查，派遣单位非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设立的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派遣单位与所有派遣到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被派遣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合同载明了《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分别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未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被派遣员工知道《劳务派遣协议》的全部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未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并对其履行了下列义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被派遣员工与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被派遣员工在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不从事管理工作，如仓管员、装卸工等，属于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运通有限及宏业物流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9%和99.0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全部为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此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仓储服务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198.84	99.05%	67,072.07	98.49%	62,533.78	98.97%
其中：汽车零配件销售	83,198.84	99.05%	67,072.07	98.49%	62,533.78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794.64	0.95%	1,030.82	1.51%	649.81	1.03%
合计	83,993.47	100.00%	68,102.86	100.00%	63,183.6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1,024.29	1.23%
2	广州赛路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9.46	0.62%

3	福州中配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413.07	0.50%
4	汕头市广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6.36	0.49%
5	佛山市东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1.53	0.39%
小计		2,684.71	3.23%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2.54	1.88%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1,043.05	1.53%
3	汕头市广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95.32	0.73%
4	福建德盛物流有限公司	468.78	0.69%
5	佛山市东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1.08	0.43%
小计		3,580.78	5.26%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3,423.22	4.86%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2,079.92	2.95%
3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1,817.64	2.58%
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597.25	2.27%
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1.52	2.10%
小计		10,399.55	14.77%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3,276.43	5.93%
2	广西南宁玉柴润滑油有限公司	1,953.94	3.53%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1,858.79	3.36%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1,609.26	2.91%
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596.75	2.89%
小计		10,295.16	18.62%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重大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及销售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1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隆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1300	月结	2013. 1. 1
2	佛山市东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400	月结	2013. 1. 1
3	肇庆市新振强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300	月结	2014. 1. 1
4	东风汽车广东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200	月结	2013. 1. 1
5	广州赛路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200	月结	2014. 3. 10
6	广东联合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200	月结	2014. 4. 1
7	东莞众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200	月结	2014. 1. 1

(二) 采购合同

运通四方				
序号	供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3000	2013-1-1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汽车配件	1800	2011-1-1
3	柳州市元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750	2013-3-6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510	2013-1-1

5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500	2014-2-20
6	柳州市元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500	2014-1-21
7	龙岩盛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380	2013-1-1
8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200	2013-3-19
9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200	2014-3-26
10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053	2013-1-1
1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000	2012-11-29
12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000	2014-1-1
1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000	2014-1-1

运通国联

序号	供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4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2395	2014-1-15
15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500	2014-1-1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 物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 额度/担保 限额(万)	合同期限
1	民生银行	运通四方	--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214 87号	4200	2014.3.4-20 15.3.3
			运通国联	最高额保证 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0214 87号	4200	2014.3.4-20 17.3.3
			苏敬樵	最高额担保 合同	个高保字第 ZH14000000214 87-1号	4200	2014.3.4-20 17.3.3
			李伟东	最高额担保 合同	个高保字第 ZH14000000214 87-2号	4200	2014.3.4-20 17.3.3
2	交通 银行	运通四方	苏敬樵、陈红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粤交争珠江新 城2013年最保 字864号	9000	2013.5.14-2 015.5.14
			李伟东、苏慧 颜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粤交争珠江新 城2013年最保 字865号	9000	2013.5.14-2 015.5.14
3	工商 银行	运通四方	运通四方A/B 房产	最高额抵押 合同	从化支行2014 年最高抵字005 号	6632	2014.2.8-20 18.12.31

			运通四方 C 房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从化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 006 号	2741	2014. 2. 8-2018. 12. 31
5	平安银行	运通国联	--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泉州 A 综字 20131107 第 001 号	7000	2013. 11. 07-2014. 11. 06
			南国有 (2013) 第 00130313 号、南房产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53、01054154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平银 (泉州) 抵字 (2012) 第 (A1001400071200074) 号、平银 (泉州) 补抵字 (2012) 第 (A1001400071200074) 号、平银泉州 A 抵补字 20131104 第 001 号、平银泉州 A 抵补字 20131111 第 001 号	7000	2013. 11. 07-2016. 11. 06
			苏敬樵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泉州 A 额保字 20131107 第 001 号	7000	2013. 11. 07-2016. 11. 06
			庄志民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泉州 A 额保字 20131107 第 002 号	7000	2013. 11. 07-2016. 11. 06
			郑智雄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泉州 A 额保字 20131107 第 003 号	7000	2013. 11. 07-2016. 11. 06
			--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2013) 年 (泉综授) 字 (534) 号	2700	2013. 9. 26-2014. 9. 26
6	民生银行	运通国联	运通四方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 (泉高保) 字 (534A) 号	2700	2013. 9. 26-2016. 9. 26
			苏敬樵、郑智雄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 (泉高保) 字 (535B) 号	2700	2013. 9. 26-2016. 9. 26
			南国有 (2013) 第 00130312 号、南房产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55、01054156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 (泉高抵) 字 (534) 号	2700	2013. 9. 26-2016. 9. 26

--	--	--	--	--	--	--	--

（四）关联担保合同

2014年3月4日，运通四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21487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4,200万元，授信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该授信有效期内所形成的债务由运通国联、苏敬樵及李伟东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五）其他合同

（1）IBM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

2012年5月22日，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IBM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由IBM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对公司的各个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完善，建立新的核心业务管理系统。

该协议基于固定价格进行，固定价格为1,500万元，公司在项目的每个阶段分期向IBM支付费用，目前已实施完成第一期500万的工程。

（2）Oracle产品采购合同

2012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Oracle产品销售合同”，采购Oracle订单管理、财务管理、库存管理、采购管理系统，该合同金额为130万元。

七、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零部件零售、批发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零部件零售、批发模式，即是指公司通过买断的方式购买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再以零售、批发来进行销售的模式，通过对销售的产品进行一定的加价来实现利润。

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服务，具备多家知名商用车配件的总代理、区域中心库资质，为下游经销商、客户提供了优质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技术指导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零部件零售、批发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47%和 84.03%。

（二）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备件中心模式

备件中心模式是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备件中心库协议，通过买断的形式对供应商提供的指定车型配件产品进行销售的模式。对于供应商授权的服务站或二级配件网点，公司提供零部件的供应及配送服务，除协议允许外，公司对中心库配件产品不进行加价销售，而是通过接受供应商对公司服务费（折扣费）的补贴实现利润；对于非授权的其他汽配修理厂和网点，销售模式与批发零售模式一致，均为加价销售。该模式具有一定的区域排他性，收入相对稳定。

备件中心是公司开拓区域业务的基础。公司通过备件中心业务，一方面提高了供应商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加深与运营商合作深度；另一方面借助上游品牌的影响，对公司自身品牌进行宣传。同时，备件中心模式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对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作为运营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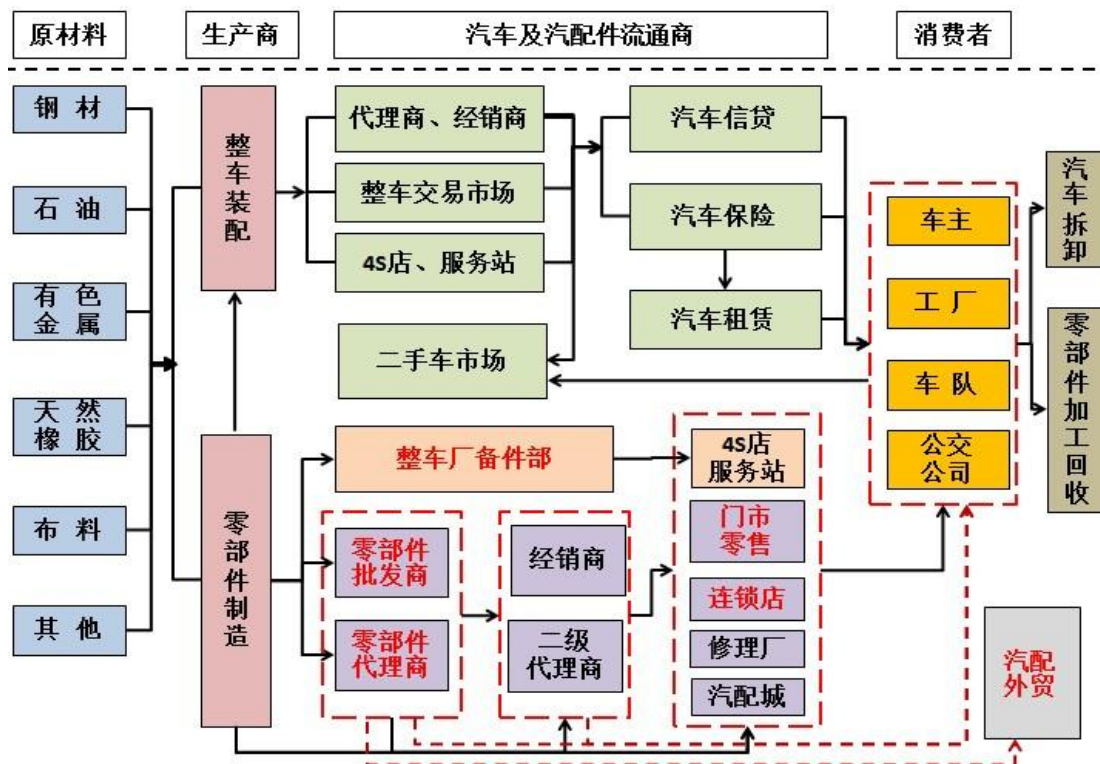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与 20 家整车厂、8 家整机厂及 8 家专业厂签订备件中心库协议。通过备件中心库的方式，公司进一步加深了与上游整车厂、整机厂、专业厂的合作，进一步延伸了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备件中心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3%和 15.97%。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运通四方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商用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属于汽车配件流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之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H637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F51）。

商用车及其配件的产业链主要由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制造、整车装配、汽车及汽配流通与服务四部分组成。在汽车工业价值链中，以上四个部分分别约占整个汽车产业链的 15%、50%、15%和 20%。运通四方所涉及的业务集中在商用车汽配流通环节，包括零部件批发和代理、整车厂外包备件服务、门市零售以及汽配外贸等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商用车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据中汽协发布的 2013 年 12 月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16 万辆和 405.52 万辆，比 2012 年分别增长 7.6%和 6.4%。行业形势由 2012 年的下降转为增长。商用车行业在 2010 年达到历史最高点后，2011 年和 2012 年连续两年下降，2013 年恢复增长态势。

源于下游需求的逐渐复苏、2009 年至 2010 年景气高点形成的高保有量带来的置换需求以及国 4 排放标准的实施，导致 2013 年商用车销量成上升趋势，其中，货车产销 270.49 万辆和 272.59 万辆，同比增长 3.33%和 2.73%；半挂牵引车产销 26.22 万辆和 26.34 万辆，同比增长 42.11%和 38.15%；货车非完整车辆（底盘）产销 50.14 万辆和 50.70 万辆，同比增长 14.07%和 10.28%。重型、轻型货车

销量增速分别为 21.7%和 3.6%，增长贡献度分别为 71.7%和 34.1%，成为拉动货车增长的主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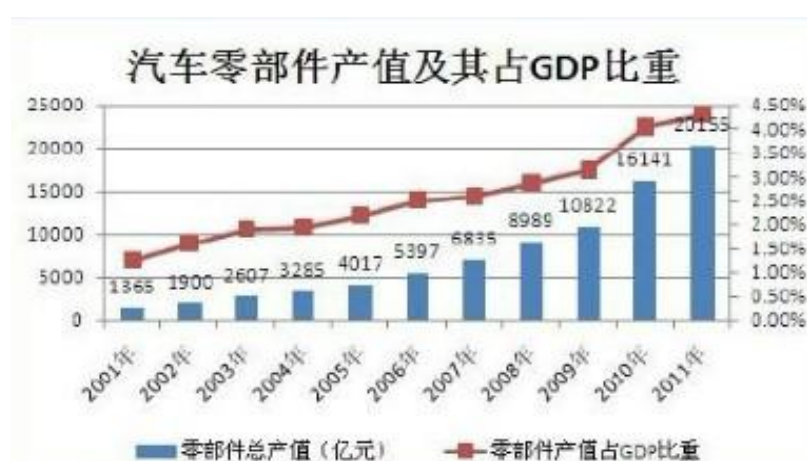
在我国，重卡市场的表现一直被看作“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和风向标”，而造成 2012 年重卡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GDP 增速放缓、投资减速等政策性原因。而在 2013 年，轨道交通、房地产、旧城改造、城市化等的投资增加了对重卡需求，从政策的角度带动了全年的重卡销量。

整体而言，受经济政策拉动及我国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仍保持较大存量规模等因素影响，商用车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将有所回落。

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截至 2013 年 8 月，全国纳入统计的共有 10,154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6,767 亿元，进一步带动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在制造等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发展。

2001 年至 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稳定增长，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上升，2001 年该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比重为 1.43%，2010 年、201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了 4.02%和 4.27%。可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也不断壮大。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中心，加速了国际汽车零部件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 20155 亿元，11 年间增长了将近 15 倍。



2001年至2011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消费市场情况良好。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年平均销售增长28.9%。预计至2016年，该行业工业总产值将继续增加，年增长率维持在30%左右。



尽管欧债危机的影响和世界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人民币升值给出口带来一定困难，但我国经济仍将持续发展，世界上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张也给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带来契机。与此同时，国家产业政策也倾向于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十二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指出，要加快实现先进的自动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化。

预计未来5到10年，中国汽车年产量将会继续稳健增长，而由于车型升级的因素，必然导致配套零部件市场产值的持续增长。

3、汽配流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汽车后服务市场是国外成熟市场的黄金产业，是汽车产业获利的主要来源，而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其销售额的比例远低于成熟市场，有着广阔的市场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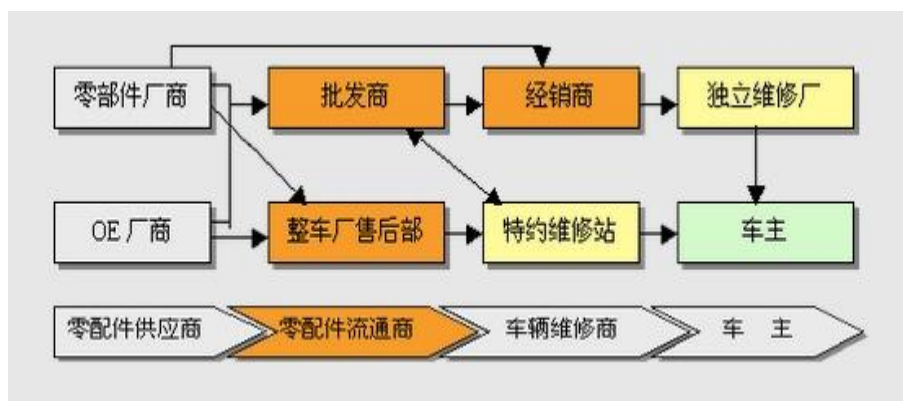
景。国内外汽车行业不同环节的销售比例如下图所示：



汽配市场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非配套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重要销售渠道，汽配市场也是综合类汽车维修企业配件的主要采购平台，在汽配市场集中度较大的大中型城市，汽配市场提供给综合类汽修企业的零部件占总需求量的 90% 以上。汽配市场的存在，基本实现维修企业配件的零库存维修，即推动了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又优化了汽修行业维修资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为汽配流通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必备的前提，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商用车用户主要以车辆为生产资料，从事客运、货运等运输类行业以及部分汽车租赁类行业。由于国内商用车企业大多数并未采用四位一体专卖模式的销售渠道，因此该类车主往往通过独立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和养护，并最终实现对配件产品的购买。根据预测，2015 年商用车年产销将达到 460 万辆，2020 年年产销量将达 700 万辆。商用车后市场配件容量则更加可观。2015 年商用车保有量将超过 2000 万辆，2020 年商用车保有量将超过 3000 万辆，后市场服务及维修配件的容量将更大。

国内汽车零配件流通方式如下图所示：



其中，商用车配件流通商大体分为两类：

（1）大型零配件批发商：以运通四方为代表的大型零配件批发商，通过大规模采购后向下分销给中小型经销商。

（2）中小规模汽配经销商：目前国内该类群体相当庞大，主要集中在汽配城等地。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共有大小汽配城约 600 余家，汽配经销商 25 万家。但由于国内汽配领域供货渠道混乱，售后服务以及产品质量缺乏保证等问题，该类经销商的获利能力有所下降，其采购对象通常为各级大型零配件批发商或零配件厂商以及其他汽配经销商等，其销售对象通常为汽车维修站。

随着汽配流通行业的调整、提升、规范和发展，国内商用车汽配流通市场总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外部资本大量涌入，将带来汽配流通行业的大规模整合；中小级别经销商或者成为大型经销商的分销附庸或者在激烈的竞争中失去生存能力，具有较强资本或资金实力、先进管理模式以及领先的物流和信息管理水平的汽车配件流通企业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宏观经济波动的行业风险

由于商用车，特别是重型卡车的强生产资料属性，其市场的增长与回落与国家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目前，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仍保持较大存量规模，对重卡保持一定终端使用需求，而前期景气高点购买的设备形成的高额保有量相继进入更新周期，初略估算重卡年均更新需求也近 80 万辆，加之同期较低基数，仍为销量后续增长提供一定支撑。同时，城镇一体化建设的加速，也将进一步促进对商用车的强劲需求。

但是，商用车作为与固定资产投资、出口等宏观经济要素息息相关的生产资料，当前宏观经济筑底、回升乏力的不利影响也仍不容小觑。若宏观经济情况有所恶化，将会直接影响商用车市场景气度。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已将规范汽配市场列入议事日程，通过有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汽配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市场行为将更加规范，市场环境将明显净化，行业信誉和效率将会显著提高。

我国汽配流通格局与经营规模将向大而集中的方向转变，会出现一批大中型、集中度高的汽配营销企业。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型汽配流通企业会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部分企业可能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加剧市场竞争。因此，只有不断调整经营结构，创新经营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实力和竞争能力。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以现代流通带动现代生产。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随着我国整个流通、服务业以及现代农业的加快发展，汽配流通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态势：

1、汽配流通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汽配流通企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我国汽配流通格局与经营规模将向大而集中的方向转变，会出现一批大中型、集中度高的汽配营销企业。一些基础好、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形成较大的企业集团；有的将可能通过调整经营结构，创新经营方式，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自己的实力和竞争能力；有的可能向多种经营方

向发展，使其规模迅速扩大，实力迅速增强，甚至形成科、工、贸一体的企业集团。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按照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一大批小型汽配流通企业由于实力弱小，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重新“洗牌”，可能会在总量上减少。

2、汽配流通方式将向服务经营型的现代流通经营方式转变

目前，汽配流通行业主要的流通方式仍然是传统的买卖方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广大工商业需求提高，连锁经营、品牌代理、商品展示、信息服务、配送、电子商务等快捷、及时、方便的现代流通方式将会在汽配流通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

3、有形汽配市场建设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有形市场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在衔接产需、配置资源、调剂余缺、安置就业、繁荣经济等方面有着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几年，功能齐全、服务完善、设置合理、行为规范的有形汽配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4、汽配市场秩序将向规范化方向发展，行业信誉将受到进一步重视

汽配流通企业普遍小而分散，缺乏市场行为规范的状况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市场秩序混乱以及信誉、效率低下，直接受害者是消费者。“十二五”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已将规范汽配市场列入议事日程，并抓紧工作，通过有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汽配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市场行为将更加规范，市场环境将明显净化，行业信誉和效率将会显著提高。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业务。目前是国内领先的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企业。

1、信息化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信息管理，基于公司的规模优势和海量的产品信息优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自身的产品信息库，对产品信息及渠道信息进行分类、归整，通过精准细化作业流程，确保能为客户及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并通过与下游客户共享系统平台，带动下游产品、渠道、人力等资源的整合，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效率。

2012年5月，公司与IBM签订《IBM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通过搭建

一体化集成的系统平台，将搜索引擎和电子商务结合应用于汽配行业，打造商用车配件行业的业务新模式。新的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将有效整合下游渠道资源，提高渠道管理水平，更个性化的服务终端用户。并将逐步推动公司由领先的汽车配件实体供应商向提供汽配搜索服务商和汽车配件交易电商的转型，从而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库存管理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技术，积极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协助，加强其对货品的管理能力。通过使用汽配进销存管理软件、条形码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存货、仓储、物流的有效管理，并保障了货品的准确性、配送的及时性。

3、渠道优势

公司立足华南地区，以珠三角为主，销售网络逐步辐射国内和国外。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有大批发大物流销售渠道、服务站销售渠道、连锁销售渠道和外贸销售渠道等。目前公司销售和服务市场已覆盖华南及江浙、海南、广西、福建、江西、湖南、安徽等地，部分产品已外销至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其中，在广东的销售网络已深入覆盖至镇一级，在珠三角甚至覆盖到了村一级。

4、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经营的产品覆盖到发动机系列、底盘系列和变速箱系列二十多万种不同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2年营业收入达6.8亿元。2012年，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规模。较大的业务规模使公司在批量采购、商务返点、终端网络覆盖以及物流配送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

5、品牌优势

成熟的业务能力、完善的客户管理体系、优质的产品服务，是公司在行业里一直保持领先地位的根本所在。运通四方的品牌代表着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在同行间和下游客户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同时，公司的服务体系在客户中间也具有良好的口碑，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期间内模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产销量的快速增长，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在公开市场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作为国内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领域的领先企业和较早进入者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培养人才、持续建设人才梯队的人力资源战略，培养了大量的行业专才。不断培养与吸引人才始终是公司的长期任务，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高、精、尖以及复合型人才不足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3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10月26日，运通四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

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确保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相协调；

(17) 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18)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人选，公司派出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在控股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章程的变更，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章程使用股东权利；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

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出资方式、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存在会议未按时召开及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的情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等。

2013年9月28日，运通四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

针对战略发展、财务、内部管理、业务执行、技术及公司相应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轮岗、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等国家机构的重大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敬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或控制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业务管理部、技术部、战略发展部，制定了采购、销售、技术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批发和零售。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的独立性

依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10713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全部出资已足额到位。

除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小区自编 1 号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外，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运通四方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运通四方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运通四方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

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敬樵；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李伟东、郑智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企业股东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投资的企业与运通四方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关于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

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企业股东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1、本企业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公司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五、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大部分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李伟东先生为苏敬樵先生的妹妹的配偶；赖文权与股东肖华娟为夫妇，除此之外，不存在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等近亲属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苏敬樵	董事长/总经理	3584.7100	102.7015	37.0917%
2	李伟东	副董事长	1416.9600	40.5986	14.6616%
3	郑智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28.6517	8.0559	7.4106%
4	张新峰	董事	—	—	0.0000%
5	梁彤缨	独立董事	—	—	0.0000%
6	程立军	独立董事	—	—	0.0000%
7	胡雄	董事	44.0000	—	0.4426%
8	张晓鸽	董秘/财务总监	—	30.0000	0.3018%
9	张凯	监事会主席	252.5300	—	2.5402%

10	庄志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86.0925	5.3706	4.9436%
11	罗永华	监事(职工代表)	—	—	0.0000%
13	杨哲	常务副总经理	—	—	0.0000%
14	杜娟	副总经理	70.6000	—	0.7102%
15	赖文权	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	0.0000%
合计			6583.5442	186.7266	68.1023%

注：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间接持股方面：苏敬樵、李伟东、张晓鸽通过广州福汇间接持股；郑智雄、庄志民通过南安华配间接持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苏敬樵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众创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福建嘉超	执行董事
		广州盛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运通国联	董事长
		前海运通	执行董事
李伟东	董事	广州福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宏业	执行董事
		常州运通	执行董事
		南宁广亨广	执行董事
郑智雄	董事、副总经理	运通国联	董事、总经理
张新峰	董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与法务部部长
		上海嘉华	董事、总经理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襄樊专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襄樊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江山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东风汽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襄阳东裕立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东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襄阳东捷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襄阳三禾齿轮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襄樊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湖北神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胡雄	董事	杭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程立军	独立董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梁彤纓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广东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张晓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张凯	监事会主席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博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博观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红谷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
		豫北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成都川雅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庄志民	监事	运通国联	董事
罗永华	监事	广州宏业	监事
		运通国联	监事
		湖南运通	监事
		常州运通	监事
		前海运通	监事
		襄阳运通	监事
杨哲	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杜娟	副总经理	无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 比 (%)	所投资公司 与运通 四方关系
苏敬樵	广州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5	42.50	关联企业
	合众创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	0.70	无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016	57.19	股东
李伟东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14	22.61	股东
郑智雄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66	0.66	股东
张新峰	无	无	无	无
梁彤纓	无	无	无	无
程立军	无	无	无	无
胡雄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0	无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23.50	无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3.00	无
张晓鸽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20.21	股东
张凯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0	80.00	无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9.99	无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50	无
	新乡市豫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366.2	99.00	无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73.0636	3.00	无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0	无
	武桥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0	6.11	无
	宁波博观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	无
庄志民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44	0.44	股东
罗永华	无	无	无	无
杨哲	无	无	无	无
杜娟	无	无	无	无

经核查，上述张凯与胡雄参与投资的企业与运通四方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其中李伟东先生为苏敬樵先生的妹妹的配偶，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 2011年3月9日，经运通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陆正华、张建中、张新峰为运通实业董事会新董事，本次变动后，运通实业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苏敬樵、李伟东、黄建良、胡雄、陆正华、张建中、张新峰。

(2) 2012年10月10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建中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郑智雄为新董事，本次变动后，运通有限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苏敬樵、李伟东、黄建良、胡雄、陆正华、郑智雄、张新峰。

(3) 2013年2月5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陆正华、黄建良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郑智雄为新董事，本次变动后，运通有限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苏敬樵、李伟东、郑智雄、张新峰、胡雄、梁彤纓、程立军，其中胡雄、梁彤纓、程立军为独立董事。

(4) 2013年9月28日，运通四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苏敬樵、郑智雄、李伟东、张新峰、胡雄为公司董事，梁彤纓、程立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敬樵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 2011年3月9日，经运通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肖华娟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杜鹃、蒲启波、张凯为运通实业监事。

(2) 2011年6月26日，经运通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蒲启波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国杰为新监事，本次变更后，运通实业监事共3名，分别为杜鹃、张国杰、张凯。

(3) 2012年11月7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杜鹃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庄志民为新监事，本次变更后，运通有限监事共3名，分别为庄志民、张国杰、张凯。

(4) 2013年2月5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国杰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罗永华为新监事，本次变更后，运通有限监事共3名，分别为庄志民、罗永华、张凯。

(5) 2013年9月28日，运通四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监事2人，分别为张凯、庄志民，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罗永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3年7月9日，运通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苏敬樵先生为运通有限总经理，聘任张晓鸽为运通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敬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智雄、杜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哲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晓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苏敬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选举、聘任
李伟东	副董事长	男	选举
郑智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选举、聘任
张新峰	董事	男	选举
梁彤纓	独立董事	男	选举
程立军	独立董事	男	选举
胡雄	董事	男	选举
张晓鸽	董秘/财务总监	女	聘任
张凯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庄志民	监事	男	选举
罗永华	监事（职工代表）	男	选举
杨哲	常务副总经理	女	聘任
杜娟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23-12 号），认为：运通四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运通四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75,623.56	66,105,095.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962.76	280,000.00
应收账款	53,116,275.33	56,090,396.85
预付款项	22,459,102.96	36,766,71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40,740.04	6,022,54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961,062.58	222,149,25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832.59	2,074,605.85
流动资产合计	390,341,599.82	389,488,60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6,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29,549.19	1,921,938.39
固定资产	65,459,560.71	69,710,848.24
在建工程		387,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81,576.01	26,397,99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1,903.44	5,042,48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978.79	2,605,68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12,568.14	112,665,958.13
资产总计	489,254,167.96	502,154,561.49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84,373.40	3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329,132.59	121,768,534.27
应付账款	99,239,363.38	131,801,109.81
预收款项	7,194,338.48	4,947,83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71,586.70	4,985,540.53
应交税费	1,510,341.14	-12,842,321.57
应付利息	33,612.04	70,2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52,661.11	13,323,296.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83.20
流动负债合计	271,715,408.84	297,656,44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942.11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942.11	3,200,000.00
负债合计	272,190,350.95	300,856,44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413,333.00	97,413,333.00
资本公积	100,250,677.38	49,703,33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7,594.31	5,311,03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62,212.32	48,870,417.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63,817.01	201,298,115.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63,817.01	201,298,11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254,167.96	502,154,561.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9,934,740.67	681,028,867.77
其中:营业收入	839,934,740.67	681,028,86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4,225,763.97	643,228,221.60
其中：营业成本	709,021,275.47	558,352,04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3,032.91	1,957,757.29
销售费用	72,316,805.69	49,207,826.13
管理费用	37,774,994.22	31,550,623.09
财务费用	2,451,576.15	1,314,690.26
资产减值损失	358,079.53	845,27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67	153,93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3,232.03	37,954,580.18
加：营业外收入	4,016,697.66	1,712,924.85
减：营业外支出	1,514,798.90	302,76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00.80	140,55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05,130.79	39,364,741.72
减：所得税费用	5,506,174.39	10,925,68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8,956.40	28,439,0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98,956.40	28,439,060.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98,956.40	28,439,0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8,956.40	28,439,06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101,710.33	752,473,023.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318.65	24,66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3,050.70	5,657,10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612,079.68	758,154,79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702,429.97	613,283,28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56,807.85	38,516,48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7,468.56	24,774,47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2,577.12	41,490,4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829,283.50	718,064,6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796.18	40,090,11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4,017.52	48,34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823.62	30,70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76.00	3,108,74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8,617.14	51,481,94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8,281.05	32,500,30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2,591,21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76,277.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8,281.05	125,367,7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663.91	-73,885,85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49,706,6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78,248.71	29,498,464.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78,248.71	79,205,13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93,875.31	31,393,27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6,868.71	3,401,67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60,744.02	34,794,9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495.31	44,410,17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0,636.96	10,614,43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5,179.31	11,190,74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5,816.27	21,805,179.3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413,333.00	49,703,333.00			5,311,032.14		48,870,417.09		201,298,11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413,333.00	49,703,333.00			5,311,032.14		48,870,417.09		201,298,11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0,547,344.38	-	-	-3,873,437.83	-	-32,908,204.77		15,765,701.78	
（一）净利润							12,698,956.40		12,698,956.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98,956.40	-	12,698,956.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3,200,000.00							5,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3,200,000.00							5,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37,594.31	-	-3,570,848.93		-2,133,25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7,594.31		-1,437,59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3,254.62			-2,133,254.62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347,344.38	-	-	-5,311,032.14	-	-42,036,312.2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7,347,344.38			-5,311,032.14		-42,036,312.24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413,333.00	100,250,677.38			1,437,594.31		15,962,212.32		-	217,063,817.01

(2)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060,000.00	25,350,000.00			3,034,737.17		25,368,487.10			126,813,22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060,000.00	25,350,000.00			3,034,737.17		25,368,487.10			126,813,22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353,333.00	24,353,333.00			2,276,294.97		23,501,929.99			74,484,890.96
（一）净利润							28,439,060.39			28,439,06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439,060.39			28,439,060.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53,333.00	24,353,333.00								48,706,66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353,333.00	24,353,333.00								48,706,66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76,294.97		-4,937,130.40			-2,660,83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6,294.97		-2,276,29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660,835.43			-2,660,835.43

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413,333.00	49,703,333.00			5,311,032.14		48,870,417.09		- 201,298,115.23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18,357.33	42,744,19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597.43	
应收账款	38,089,086.68	33,822,574.85
预付款项	13,069,598.84	14,526,325.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92,553.63	33,059,370.77
存货	129,339,501.16	128,956,78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638.65	2,014,550.04
流动资产合计	261,907,333.72	255,123,79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506,666.00	73,106,666.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5,681,659.03	27,422,285.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8,592.34	6,251,51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7,028.78	4,349,4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164.45	1,398,83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46,110.60	112,528,722.86
资产总计	365,453,444.32	367,652,517.69

(续)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4,373.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850,191.70	85,208,534.27
应付账款	53,122,790.04	72,736,874.79
预收款项	3,558,826.91	2,253,241.15
应付职工薪酬	2,993,042.28	3,992,263.03
应交税费	795,819.85	-3,149,008.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33,504.57	9,454,26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938,548.75	170,496,17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942.11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942.11	3,200,000.00
负债合计	151,413,490.86	173,696,17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413,333.00	97,413,333.00
资本公积	100,250,677.38	49,703,33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7,594.31	5,311,032.14
一般风险准备	12,938,348.77	41,528,648.47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039,953.46	193,956,34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5,453,444.32	367,652,517.6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831,520.16	532,129,079.11
减：营业成本	438,115,700.72	447,609,10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061.19	1,466,234.82
销售费用	28,977,493.74	29,940,319.71
管理费用	20,834,622.47	19,747,503.64
财务费用	813,813.96	700,930.53
资产减值损失	115,040.24	538,04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2,638.42	153,93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8,426.26	32,280,883.42
加：营业外收入	3,578,156.91	806,188.64
减：营业外支出	736,887.43	378,23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89,695.74	32,708,838.72
减：所得税费用	2,572,834.27	9,006,00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6,861.47	23,702,829.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703,597.45	601,103,29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059.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2,905.51	54,685,32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87,562.15	655,788,62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636,228.72	470,728,31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26,217.56	28,409,56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0,383.58	20,583,71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3,542.00	104,259,7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46,371.86	623,981,35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809.71	31,807,26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4,017.52	4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1,206.71	30,70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177,708.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6,424.23	43,308,41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9,700.19	7,450,32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01,297,87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9,700.19	108,748,20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724.04	-65,439,7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48,706,6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78,248.71	11,498,464.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8,248.71	60,205,13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93,875.31	17,393,27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4,715.92	2,320,25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8,591.23	19,713,5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657.48	40,491,59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7,571.81	6,859,07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1,276.45	6,442,20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8,848.26	13,301,276.4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母公司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413,333.00	49,703,333.00			5,311,032.14		41,528,648.47		193,956,34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413,333.00	49,703,333.00			5,311,032.14		41,528,648.47		193,956,34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0,547,344.38			-3,873,437.83		-28,590,299.70		20,083,606.85
（一）净利润							17,017,861.47		17,017,861.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17,861.47		17,017,86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3,200,000.00							5,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3,200,000.00							5,200,000.00

		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37,594.31		-3,570,848.93		-2,133,25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7,594.31		-1,437,59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3,254.62		-2,133,254.6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347,344.38	-	-	-5,311,032.14	-	-42,036,312.2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7,347,344.38	-	-	-5,311,032.14	-	-42,036,312.24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413,333.00	100,250,677.38			1,437,594.31		12,938,348.77		214,039,953.46

(2) 母公司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060,000.00	25,350,000.00	-	-	3,034,737.17	-	22,762,949.73		124,207,686.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060,000.00	25,350,000.00			3,034,737.17		22,762,949.73		124,207,68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53,333.00	24,353,333.00			2,276,294.97		18,765,698.74		69,748,659.71
(一) 净利润							23,702,829.14		23,702,829.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02,829.14		23,702,829.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53,333.00	24,353,333.00							48,706,66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353,333.00	24,353,333.00							48,706,66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76,294.97		-4,937,130.40		-2,660,83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6,294.97		-2,276,29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0,835.43		-2,660,835.43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413,333.00	49,703,333.00	-	-	5,311,032.14	-	41,528,648.47	-	193,956,346.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企业情况

1) 2013 年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广州市宏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	运输	100	普通货物、联运、配载；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运打包服务	100
2	武汉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批发、零售	1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100
3	海口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批发、零售	1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100
4	湖南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市	批发、零售	2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200
5	常州东风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	批发、零售	2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200
6	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市	批发、零售	1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100
7	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襄阳市	批发、零售	2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200
8	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测试、应用服务	

限公司						
-----	--	--	--	--	--	--

2) 2012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广州市宏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	运输	100	普通货物、联运、配载；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运打包服务	100
2	武汉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批发、零售	1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100
3	海口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批发、零售	1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100
4	湖南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市	批发、零售	2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200
5	常州东风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	批发、零售	2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200
6	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市	批发、零售	1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100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企业情况

1) 2013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广州市盛阳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	批发、零售	3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300
2	泉州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泉州市	批发、零售	68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680

2) 2012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广州市盛阳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	批发、零售	3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300
2	泉州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泉州市	批发、零售	68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680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企业情况

1) 2013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1	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泉州市	批发、零售	4,77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4,870.67

2) 2012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1	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泉州市	批发、零售	4,77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4,870.67

2、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3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两家，即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皆为投资设立。

2012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两家，即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其中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投资设立，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1) 2013 年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两家，即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期末净资产和净利润如下表：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887, 297. 23	-112, 702. 77
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 945. 26	-43, 945. 26

1) 公司 2013 年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合并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 2013 年投资人民币 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合并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2 年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两家，即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其期末净资产和净利润如下表：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 285, 164. 05	1, 523, 083. 58
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079, 461. 28	79, 461. 28

1) 公司 2012 年出资人民币 4,870.67 万元，购买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9,189.18 元，所有者权益为 48,769,189.18 元。

2) 公司 2012 年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合并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4,870.67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48,769,189.18 元高于合并成本 48,706,700.00 元的差额 62,489.18 人民币计入营业外收入。

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滨江大道 6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研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销售:汽车配件。公司合并前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郑智雄。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与计量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比例如下：（可选择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3.00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	5.00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	20.00
3—4 年（含 4 年）的应收款项	30.00
4—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	50.00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00

（3）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存货包括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了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3-10年	9.5%-31.67%
办公设备	5%	3-5年	18.00%-31.67%
电子设备	5%	3-5年	18.00%-31.67%
运输设备	5%	4-5年	18.00%-23.75%
其他	5%	5年	18.00%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租赁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印花税等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初始成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 etc。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

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②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③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④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 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②涉及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

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为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除外。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职工薪酬的计量

职工薪酬的计量方法:

①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②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③本公司以非货币性福利部分,根据受益对象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④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计量。

（九）预计负债

（1）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审批通过；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占比	2012 年	占比
营业收入	83,993.47	100.00%	68,102.8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83,198.84	99.05%	67,072.07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794.64	0.95%	1,030.82	1.51%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商用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并依靠自身的规模优势、产品线优势、信息管理优势、库存管理优势及渠道优势，保证了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并保持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02.89 万元和 83,993.47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和 99.05%，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和 0.95%，其中，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仓储服务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

公司的商业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零部件零售、批发模式和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备件中心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零部件零售、批发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和 84.03%，通过备件中心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3%和 15.97%。

公司两种主要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过程相同，具体如下：

第一步、销售部门业务员接受客户的订单并在系统内登记形成销售订单；这一订单会在系统内传递到仓库、给仓库发货指令；

第二步、仓库发货、配送、收款：仓库按照销售订单明细进行货物分拣、扫描条码进行出仓处理；由物流中心负责安排装车、配送，由送货员携带销售单、货物送达客户、进行收款；

第三步、收入确认：送货员随同配送车辆回到公司后、到财务交款，这一环节，财务在系统内做发运确认、也就是收入确认，同时生成应收账款，按照已收的货款进行应收账款的结算。

会计期末，对已发货、处于配送状态的货物，列为在途。

当前公司使用的 ERP 系统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从运通四方以货币资金或者承担债务采购来自上游供应商的货物、到运通四方销售给下游客户货物从而获得货币资金或者主张债权，每一笔交易记录都会在系统内留存，确保货物流、资金流、数据流清晰可查。

综上，申报会计师和主板券商核查后认为，运通四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配件销售	83,198.84	70,890.63	67,072.07	55,831.52
合计	83,198.84	70,890.63	67,072.07	55,831.5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专注于商用车汽车零配件销售，产品基本覆盖国内商用车各类品牌及型号。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组合，规模化的采购，高度信息化的管理能力和便捷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

(2) 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广东	47,577.73	56.64%	47,971.0	70.44%
福建	21,985.67	26.18%	6,683.4	9.81%
广西	3,305.79	3.94%	3,637.3	5.34%
海南	2,251.17	2.68%	2,281.9	3.35%
浙江	2,356.42	2.81%	551.4	0.81%
湖北	1,181.39	1.41%	1,945.1	2.86%
湖南	1,338.73	1.59%	1,473.7	2.16%
江西	1,231.63	1.47%	1,040.0	1.53%
国内其他地区	1750.19	2.08%	1,155.50	1.67%
海外	1,014.76	1.21%	1,363.5	2.00%
合计	83,993.48	100.00%	68,102.9	100.00%

2012 年，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2013 年，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收购泉州国联，进一步扩大了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规模，从而 2013 年公司在福建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汽车配件销售	12,308.21	100%	11,240.54	100%
合计	12,308.21	100%	11,240.54	100%

运通四方主要经营的业务系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利润主要源自进销商品差价和供应商采购折扣，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通过进销商品差价获取的利润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56%和 66.83%，公司通过供应商采购折扣获取的利润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44%和 33.17%。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汽车配件销售	14.79%	16.76%

作为商用车汽车零配件流通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大量采购汽车零配件后批发、分销给下游零售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的进销差价率和供应商采购折扣率的波动造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97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商品采购量减少，供应商采购折扣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客户结构调整，导致商品进销存差价率有所下降。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意识的对企业经营结构进行优化。对内，公司基于自身的规模优势和海量产品优势，与 IBM 进一步合作，通过搭建一体化集成系统平台，将搜索引擎和电子商务结合应用于汽车配件销售，进而有效整合了下游渠道资源，进一步提高渠道管理水平。公司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完善，实现了有效覆盖库存管理、采购订货、销售管理、财务控制、资产管理等在内的流程控制，大大地加速了整个销售环节的流通进程，使公司从管理到业务都能准确、迅速、有条不紊地运作，有效地降低了经营成本。对外，公司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客户结构，优化产品结构，逐渐改变资金换利润的传统模式，依靠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由被动转为主动，引导客户消费，逐步减少对供应商采购折扣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	--------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231.6	8.61%	4,920.7	7.22%
管理费用	3,777.5	4.50%	3,155.1	4.63%
财务费用	245.2	0.29%	131.5	0.19%
期间费用		11,254.3		8,207.3
营业收入		83,993.47		68,102.9
期间费用率		13.40%		12.0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销售费用	7,231.6	46.96%	4,920.7	30.34%
管理费用	3,777.5	19.73%	3,155.1	11.63%
财务费用	245.2	86.46%	131.5	189.01%
期间费用	11,254.3	37.13%	8,207.3	23.47%
营业收入	83,993.47	23.33%	68,102.9	7.79%

①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杂费、劳务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920.7 万元和 7,231.6 万元，2013 年度销售费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 2012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泉州国联所致。2013 年进一步加大了福建市场的开拓力度，导致 2013 年销售费用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38,170,455.73	52.78%	24,250,266.33	49.28%
社保费	3,122,504.00	4.32%	2,439,387.07	4.96%
住房公积金	483,654.90	0.67%	423,613.37	0.86%
运杂费	24,557,385.40	33.96%	13,216,616.70	26.86%
其他	5,982,805.66	8.27%	8,877,942.66	18.04%
销售费用合计	72,316,805.69	100.00%	49,207,826.13	100.00%
营业收入	839,934,740.67		681,028,867.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61%		7.22%	
-------------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运杂费构成，2012年、2013年职工薪酬和运杂费分别合计占销售费用的76.14%和86.74%。公司业务主要是批发和代理销售商用车汽车配件，客户比较数量比较多，且广泛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为按照公司客户分布情况分为多条送货路线，然后由送货员将汽车配件按路线配送给分布在送货路线上的客户，该销售模式需要大量的人员来进行货物的发货整理、货物的配送等发货工作，属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同时汽车配件的配送需要耗费车辆的租赁、过桥费、汽油费等运杂费。

②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租金、长期待摊费用等。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155.1万元和3,77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收购泉州国联后，为提升泉州国联的公司治理水平、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做资源整合，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说明公司管理费用控制得当。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10,421,614.94	27.59%	12,577,428.27	39.86%
职工福利费	969,244.38	2.57%	840,808.63	2.66%
折旧费	6,026,742.98	15.95%	3,009,125.69	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1,306.70	4.53%	1,746,254.39	5.53%
租金	3,112,498.59	8.24%	3,510,817.43	11.13%
其他	10,429,838.81	27.61%	9,866,188.68	31.27%
管理费用合计	37,774,994.22	100.00%	31,550,623.09	100.00%
营业收入	839,934,740.67		681,028,86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6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和租金构成，2012年、2013年薪酬支出、折旧费和租金分别合计占管理费用的60.53%和51.78%。薪酬支出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和仓储人员的薪酬支出，由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约有八百多家，涉及的品种数量达到十几万种，公司需要配备较多的仓储人员对公司的汽车配件进行管理；折旧费主要为广州本部仓库等房产的折旧和仓库中货架的摊销费用；租金主要系各子公司在外地租赁的仓库租金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结构及其绝对金额较大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结构符合其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绝对金额较大系因为营业收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③财务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1.5 万元、245.2 万元,主要为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及手续费。其中 2012 年、2013 年财务费用快速增加,是因为公司增加银行承兑业务的办理力度所致。

(四)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出资设立安徽大成广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公司与安徽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大成广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20%。

设立安徽大成广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逐渐承接一汽解放在安徽地区的汽车零配件经销业务。后因与上游供应商一汽解放未能谈妥代理库资格事宜,故该新设公司未能成功运营,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注销。

(2) 出资收购泉州国联 100%股权

泉州国联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滨江大道 6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研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销售:汽车配件。其被收购前,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郑智雄。

公司为进一步开发福建市场,于 2012 年 10 月出资收购泉州国联,购买基准

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 4,870.67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泉州国联 100% 的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48,769,189.18 元高于合并成本 48,706,700.00 元的差额 62,489.18 人民币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购完成后，泉州国联原股东以收到的对价按公司净资产约 2 元/股的价格增资公司，增资完成后郑智雄、庄志民、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7.48%、4.99% 和 12.53% 股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0.80	-626,216.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5,057.89	718,8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9,114.60	1,471,424.12
影响利润总额	2,496,154.09	1,564,095.55
减：所得税	624,038.52	391,023.89
影响少数股东权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72,115.57	1,173,071.66
净利润	12,698,956.40	28,439,06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826,840.83	27,265,988.7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变动是因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补助款	2,725,057.89	
钟落潭政府税收奖励		88,888.00
白云区政府名牌战略奖		3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委员会扶持金	22,5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	
合计	3,352,057.89	718,888.00

(2)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2,698,956.40	28,439,060.39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	1,872,115.57	1,173,07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826,840.83	27,265,988.73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14.74%	4.12%

从上表可看到，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达 14.74%，对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1%、6%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税收优惠。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615,378.93	1,701,823.79
银行存款	30,100,437.34	20,103,355.52
其他货币资金	42,859,807.29	44,299,915.69
合计	73,575,623.56	66,105,095.00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货币资金总额在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11.30%。

公司期末现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模式所造成,客户提交订单后,公司ERP系统会自动生成一笔应收账款,部分账款是通过配货员交货后带回现金的方式进行确认,故每天都会存在一定量库存现金。

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形,2012年至2013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取的营业款占当期营业额的比例分别为54.40%、47.19%。公司在收取货款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现金交易,主要是因为大量小型分销商分布在郊区、城乡结合部等银行网点较少的区域。公司一直致力于POS机刷卡的推广工作,力争降低现金收款额,且现金收款额占比逐年下降。

运通四方存在金额较大的现金收款,但其依托IBM提供的咨询服务,已建立起了业务财务一体化的ERP系统,从以货币资金或者承担债务采购来自上游供应商的货物,到销售给下游客户货物从而获得货币资金或者主张债权,每一笔交易记录都会在系统内留存,确保物流、资金流、数据流清晰可查。并且,公司通过ERP系统实现了闭环管理,从订单开始已在系统生成,送货单由ERP系统打印,由配送人员按照ERP打印的送货单送货,购买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配送人员将签字后的送货单和收到的现金交回财务,确认收入,财务定期核对送货单和收款情况。因此,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4,846,634.34	100.00	1,730,359.01	3.15
组合小计	54,846,634.34	100.00	1,730,359.01	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846,634.34	100.00	1,730,359.01	3.15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7,833,001.24	100.00	1,742,604.39	3.01
组合小计	57,833,001.24	100.00	1,742,604.39	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833,001.24	100.00	1,742,604.39	3.0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290,882.20	95.34	1,569,012.47
1至2年	2,332,025.94	4.25	116,601.30
2至3年	223,726.20	0.41	44,745.24
3年以上	—	—	—
合计	54,846,634.34	100.00	1,730,359.0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449,889.62	99.34	1,723,452.76
1至2年	383,111.62	0.66	19,151.63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7,833,001.24	100.00	1,742,604.39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花纱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413.01	1年以内	3.23
厦门金龙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320.00	1年以内	2.84
东风俊风常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	1,084,641.91	1年以内	1.74
莆田市涵江区德联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270.62	1年以内	1.38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397.65	1年以内	1.98
合计		6,124,043.19		11.17

②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花纱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160.77	一年以内	5.53
广东顺德太昌客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406.00	一年以内	2.41
劲达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320.00	一年以内	2.00
福州中配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157.59	一年以内	1.97
东风俊风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	618,933.89	一年以内	1.10
合计		7,299,978.25		13.01

(5)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5,311.63	5,609.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3.61%	14.4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0.86%	11.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2%	8.24%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2013年较2012年略有下降。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1.91	99.02	40.82	1,341.09
1-2年	13.67	0.98	0.68	12.99
2-3年				
合计	1,395.58	100.00	41.50	1,354.08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必升	非关联方	826,333.23	1年以内	5.92
天津金刚德华内燃机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58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4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72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1,726,333.23		12.37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98
昆明雷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66
滨州海得曲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66
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1.41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83

3、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存商品	227,107,113.11	757,313.04	226,349,800.07
周转材料	611,262.51		611,262.51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27,718,375.62	757,313.04	226,961,062.5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存商品	221,130,133.08	1,072,387.70	220,057,745.38
周转材料	525,535.03	-	525,535.03
发出商品	1,512,504.11	-	1,512,504.11
低值易耗品	53,467.50	-	53,467.50
合计	223,221,639.72	1,072,387.70	222,149,252.02

2012 年、2013 年运通四方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9.06%和

99.73%，库存商品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经销商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目前存货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商用车汽车配件，同时又要做到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实现较快的服务速度，即需要公司的库存商品必须保持较大规模，才能满足时效、全面的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68,102.89 万元增加至 83,993.47 万元，增长 23.33%，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 2013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增长 2.17%，基本保持稳定。同时，2012 年、2013 年库存商品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 99.06%和 99.73%，略有增加，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中库存商品的结构和库龄进行分析，对存在订单和无订单的库存商品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对于少量呆滞的库存商品，公司单独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主要对象、计提方法保持一贯，对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谨慎。

此外，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服务，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情况提前购买零部件备货，再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库存商品与订单无绝对匹配关系。但是，提前备货再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会导致因市场情况变化少数库存商品难以直接销售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商品滞销的情况，公司一般会采取向上游供应商退货或换货的方式保证商品的流通性。

(2) 存货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22,214.93 万元和 22,696.11 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2,696.11	22,214.96
占流动资产比例	58.14%	57.04%
占总资产的比例	46.39%	44.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02%	32.62%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商用车零配件经销企业，公司经销的商用车汽车零配件几乎涵盖国内所有车型，配件品种达二十多万种。综上，由于下游汽配零售商对提供汽车零配件的时效性和零配件种类覆盖面的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通常需要保持较多数量的存货。同时，品种齐全也是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在使用了汽配进销存管理软件，并且使用了先进的条形码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协助加强了其对货品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实现对货品仓储、物流管理，并有效保障了货品的准确性、配送的及时性。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目前，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吉峰农机（300022）主要销售国内外名优现代农业装备及相关农村机电产品，经营特点与运通四方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将其作为运通四方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峰农机和运通四方的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吉峰农机	运通四方(2012年)	运通四方(2013年)
存货周转率	3.88	2.90	3.16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32.09%	44.24%	46.3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0.08%	0.49%	0.33%

注:因吉峰农机 2013 年年报尚未公告,因此仅比较其 2012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运通四方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吉峰农机，存货跌价计提比率高于吉峰农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3-10年	5%	9.5%-31.67%
3	运输设备	4-5年	5%	18.00%-23.75%
4	办公设备	3-5年	5%	18.00%-31.67%
5	电子设备	3-5年	5%	18.00%-31.67%
6	其他	5年	5%	18.00%

(2)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建筑物	56,646,557.83
机器设备	1,579,951.10
电子设备	1,841,195.20
运输工具	2,583,626.31
办公设备	2,365,454.34
其他设备	442,775.93
合计：	65,459,560.71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母公司厂区内部分仓库已用于借款抵押，抵押房产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9801号、第1050099804号和第1050099805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用于该房产抵押的银行借款余额为5,984,373.40元。

子公司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已

用于借款抵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号为南国用（2013）第 00130313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53 号和第 01054154 号，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00,000.00 元。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软件	5,041,475.68
土地	19,940,100.33
合计	24,981,576.01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购买取得，面积为 67,936 平米，证号为南国用（2013）第 00130312 号、南国用（2013）第 00130313 号。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600 个月，自 2011 年 8 月开始摊销。

6、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7,789.41	276,657.62		119,043.72	2,145,403.31
存货跌价准备	1,072,387.70	81,421.91	-	396,496.57	757,313.04
合计	3,060,177.11	358,079.53		515,540.29	2,902,716.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90.27 万元，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214.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75.73 万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8.4	8.09%	3,360.0	10.4%
应付票据	13,032.9	47.93%	12,176.9	37.5%
应付账款	9,923.9	36.50%	13,180.1	47.9%
预收款项	719.4	2.65%	494.8	1.5%
应付职工薪酬	497.2	1.83%	498.6	1.5%
应交税费	151.0	0.56%	-1,284.2	-4.0%
应付利息	3.4	0.01%	7.0	0.0%
应付股利	-	-	-	0.0%
其他应付款	645.3	2.37%	1,332.3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
其他流动负债	-	-	0.2	0.0%
流动负债合计	27,171.5	99.93%	29,765.7	99.0%
非流动负债：	-	-	0.0	0.0%
预计负债	-	-	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0	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	0.17%	320.0	1.0%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	0.17%	320.0	1.0%
负债合计	27,219.0	100.00%	30,085.6	100.0%

公司 2013 年负债总额较 2012 年减少 2,87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984,373.40	28,800,000.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
合计	21,984,373.40	33,600,000.00

公司上述的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从化支行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人民币	5.88%	5,984,373.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4 年 1 月 4 日	人民币	7.20%	6,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19 日	人民币	7.28%	5,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	7.50%	5,000,000.00
合计					21,984,373.4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73.52	99.49%	13,171.0	99.93%
1-2 年	43.31	0.44%	9.07	0.07%
2-3 年	7.11	0.07%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923.93	100%	13,180.1	1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3 年应付账款较 2012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2 年 10 月收购福建国联 100% 股权所致。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
------	-----	-------	----	---------

	司关系			的比例 (%)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36,057.77	1年以内	4.07
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76,081.34	1年以内	2.29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99,313.60	1年以内	2.22
泉州市超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8,470.71	1年以内	2.10
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59,927.59	1年以内	1.87
合计		12,459,851.01		12.56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泉州市超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48,675.69	1年以内	1.58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69,295.29	1年以内	1.53
广西南宁玉柴润滑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4,684.17	1年以内	1.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供应商	1,968,215.75	1年以内	1.2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61,070.39	1年以内	1.20
合计		10,851,941.29		6.99

3、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329,132.59	36,5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208,534.27
合计	130,329,132.59	121,768,534.27

4、预收账款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2.4	93.47%	494.8	100%
1 年至 2 年	47.0	6.53%		
合计	719.4	100%	494.8	100%

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无明显变化。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德盛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8,512.93	1 年以内	6.3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485.51	1 年以内	6.26
佛山市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2,903.99	1 年以内	4.49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356.91	1 年以内	2.97
长沙迅科轴承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3,196.56	1 年以内	2.27
合计		1,608,455.90		22.36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6,458.32	1 年以内	6.60
深圳市繁荣汽配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244.46	1 年以内	2.45
茂名石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581.45	1 年以内	1.87
佛山市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114.96	1 年以内	1.52
芜湖广美达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504.70	1 年以内	1.40
合计		684,903.89		13.84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49,520.49	6,121,496.22
增值税	-349,664.01	-19,467,931.06
营业税	24,572.75	7,760.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581.33
房产税		161,78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62.57	76,959.70
教育费附加	73,339.36	57,901.67
个人所得税	24,801.94	17,005.11
印花税	19,006.38	20,572.45
堤围费	150,095.10	
文化建设费	4,139.38	
其他	17,467.18	161,551.12
合计	1,510,341.14	-12,842,321.57

公司两年的增值税项为负，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尚未抵扣进项税金。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交未缴税费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1	96.42%	1,329.3	99.8%
1-2年	23.1	3.58%	3.0	0.2%
合计	653.9	100.0%	1,332.3	1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房屋出租押金及保证金等。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7,948.62	4,849,256.51
二、职工福利费	4,400.00	4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141.28	7,789.10
(1) 医疗保险费		
(2) 养老保险费	6,480.00	5,057.80
(3) 失业保险费	229.92	-38.58
(4) 工伤保险费	162.08	126.50
(5) 生育保险费	677.28	620.48
(6)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7) 外来工医保		
(8) 住院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112.00	43,914.00
五、工会经费	9,658.63	70,227.09
六、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985,540.53	4,971,586.70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期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 70,227.09 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41.3	45.80%	9,741.3	48.4%
资本公积	10,250.7	47.22%	4,970.3	24.7%
减：库存股	0.0	0.00%	0.0	0.0%
盈余公积	143.8	0.66%	531.1	2.6%
未分配利润	1,596.2	7.35%	4,887.0	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06.4	100.00%	20,129.8	1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	0.00%	0.0	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06.4	100.00%	20,129.8	1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敬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6.0586%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伟东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4.2532%的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系苏敬樵先生的妹妹的配偶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2779%的股份
郑智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3295%的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市宏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盛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嘉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口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东风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新峰、梁彤纓、程立军、胡雄	公司董事

张凯、庄志民、罗永华	公司监事
张晓鸽、杨哲、杜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敬樵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敬樵为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凯为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凯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博观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凯为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凯为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豫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张凯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张新峰为该公司总经理

1、广州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敬樵，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区自编 1 号 A 座 102-103 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软硬件。该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2、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3、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4、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凯，注册地为北京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5 层 60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公司为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凯、赵永霞、梁镇斌、

邹剑龙分别出资 4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分别持有 45%、20%、20%、15%的股权。

5、北京博观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博观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张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合伙人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张华玉、赵永霞、黄洁、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剑龙、周洪丽、李明、单升元分别出资 5 万元、1470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125 万元、3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6、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安新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00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合伙人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张凯、赵永霞分别出资 1 万元、79.5 万元、19.5 万元。

7、新乡市豫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新乡市豫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洁，注册地为开发区东干道四号街坊，经营范围为非标设备设计、制造、模具、机械零件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器试验设备，自成立以来与运通四方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张凯、宋连军、马国庆分别出资 2,34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分别持有其 98.55%、0.72%、0.72%的股权。

8、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之“(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 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张新峰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与法务部部长	关联销售
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东风俊风常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武汉东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新峰担任该公司董事，为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张新峰担任该公司董事，为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新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为关联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运通四方及其子公司与东风体系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单位包括运通有限、武汉运通、常州运通三家公司。东风体系（以下特指跟运通旗下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是指东风公司旗下的各控股参股公司，如东风股份、常州东风汽车、东风俊风等公司等，共有 11 余家。

(1) 关联采购情况

2012 年至 2013 年运通有限与东风体系的采购数据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2012 年
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608,199.62	3,713,991.42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6,166.27	272,410.38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071,921.80	1,706,696.29
东风俊风常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50.68	2,262,960.6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632,529.06	9,757,891.52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92,373.97	353,945.47
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912,235.91	11,053,496.56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77,676.49	4,103.42
武汉东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358.97
合计	17,193,153.80	29,152,854.71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15.2 万，1,719.3 万；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5.22%、2.42%，呈下降趋势。

(2) 关联销售情况

运通四方及其子公司与与东风体系的销售数据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82,894.36	10,961,854.62
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368.03	2,566.21
东风俊风常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5,112.19	2,524,036.49
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739.61	28,702.59
武汉东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20.60	241,359.21
合计	10,490,634.79	13,758,519.12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75.9 万，1,049.1 万；分别占销售收入的 2.02%、1.25%。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武汉运通和常州运通对东风体系的销售上，武汉运通为东风汽车的工程车全国总代理，常州运通为东风俊风的微型车全国总代理，主要为东风体系做售后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重大合同”之“关联担保合同”。

(2)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保证情况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保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重大合同”之“借款合同”。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 2013 年度关联采购、销售进行了补充确认并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在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依据该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有关程序，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定，自觉回避。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股东作出赔偿。

公司法人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企业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定，自觉回避。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股东作出赔偿。

特此承诺。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3年12月23日，原告广州海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向运通四方和宏业物流提起诉讼（（2014）穗云法钟民初字第84号案件），请求：（1）、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共178590.4元；（2）、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未提前通知原告中止劳务派遣协议而产生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0150元；（3）、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除此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25日，运通四方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运通四方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份制改造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2,210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2,244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利分红政策按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扣除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中可分配利润10%确定，并以现金进行分红。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3702829.14元扣除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的10%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现金股利分配总金额为2,133,254.62元。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3年末总股本99,413,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976,533.32元（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皆为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分工	主营业务	管理及生产人员情况
1	广州宏业	为母公司提供物流配送	普通货物、联运、配载、仓储服务、货物代理、货物装卸、货运打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	人员独立
2	广州盛阳	利用母公司营销网络，专营润滑油、蓄电池等专项产品	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汽车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销售：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咨询。	人员独立
3	前海运通	为母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的软件开	人员独立

			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外包；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现代物流技术开发；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电子产品、办公耗材销售。	
4	运通国联	主要在福建区域经营汽车配件	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人员独立
5	福建嘉超	在全国区域经营和管理连锁经营实体	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品牌汽车）；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人员独立
6	南宁广亨广	在广西区域为北汽福田的中心库	汽车配件、国产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人员独立
7	海口运通	主要在海南区域经营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人员独立
8	湖南运通	主要在湖南区域经营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人员独立
9	武汉运通	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车事业部全国备件中心	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人员独立
10	常州运通	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微车事业部全国备件中心	道路货运运输站（仓储理货）；汽车零部件、五金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人员独立
11	襄阳运通	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车事业部全国备件中心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人员独立

（一）武汉市运通四方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会星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海天汽配大世界

注册号：420114000010121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项目	2013 年
总资产	970.29	营业收入	2,930.28
净资产	122.12	净利润	2.71

为了便于业务开展，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武汉运通注销手续，同时设立襄阳运通，承接相关业务。

（二）广州市盛阳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803-817 号

注册号：44011100005627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汽车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销售：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项目	2013 年
总资产	358. 51	营业收入	305. 61
净资产	356. 1	净利润	8. 49

因广州盛阳与公司均在广州市白云区，伴随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已无独立操作必要；广州盛阳经营的油品、蓄电池销售业务已经转由运通四方进行，其相应的供应商、客户、人员、资产业已全部转移到母公司，广州盛阳已没有实际经营价值。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广州盛阳注销手续。

（三）福建省嘉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680 万元

实收资本：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滨江大道 6 号

注册号：350502100009407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品牌汽车）；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80	100. 00%
合计		680	100. 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项目	2013 年
总资产	576. 7	营业收入	1688. 01

净资产	562.02	净利润	-157.64
-----	--------	-----	---------

(四) 广州市宏业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八路771、773号A座一楼202房

注册号：440111000139109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联运、配载、仓储服务、货物代理、货物装卸、货运打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项目	2013年
总资产	569.05	营业收入	1671.78
净资产	321.06	净利润	302.08

(五) 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4770万元

实收资本：4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滨江大道 6 号

注册号：350500100004980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770	100.00%
合计		477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项目	2013年
总资产	19091.9	营业收入	28753.67
净资产	5350.11	净利润	321.6

（六）海口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向景财

注册地址：海口海榆中线 69 号

注册号：460100000243344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项目	2013 年
总资产	1013. 00	营业收入	2131. 21
净资产	126. 53	净利润	48. 97

(七) 湖南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举忠

注册地址：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星沙汽配城 27 栋 108 号

注册号：430121000043493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00%
合计		200	100. 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项目	2013
总资产	502. 1	营业收入	599. 41
净资产	-197. 68	净利润	-169. 63

(八) 常州东风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注册号：320407000181346

经营范围：道路货运运输站（仓储理货）；汽车零部件、五金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项目	2013 年
总资产	696.12	营业收入	791.18
净资产	207.7	净利润	5.46

（九）南宁市广亨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注册地址：南宁市迎宾路二铺大盘岭唱区车间一栋

注册号：450100000023742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国产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项目	2013年
总资产	736.09	营业收入	1594.1
净资产	130.55	净利润	22.6

(十) 深圳市前海运通四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注册号：440301107950332

经营范围：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的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外包；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现代物流技术开发；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电子产品、办公耗材销售。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项目	2013 年
总资产	16.6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4.39	净利润	-4.39

（十一）襄阳市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奔驰大道（东风合运物流园内）

注册号：420621000053372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项目	2013 年
总资产	636.62	营业收入	129.42
净资产	188.73	净利润	-11.27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

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1、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102.89万元、83,993.47万元，稳步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毛利率分别为18.01%和15.59%，呈下降趋势，且2012年和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2,843.91万元和1,269.90万元，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随着低端汽车零配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和供应商结构，进销商品差价率和供应商折扣率下降所致。虽然，公司已逐步完成客户结构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逐渐改变资金换利润的传统模式，并依靠先进的管理系统，由被动转为主动，引导客户消费，逐步减少对供应商采购折扣的依赖，但是若公司的相关调整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宏观经济有所恶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或进一步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2、信息化技术运营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巩固业内领先优势的同时，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完善。公司使用了汽配进销存管理软件、汽配条形码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协助加强汽配零件的管理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基于自身的规模优势和海量产品优势，与IBM进一步合作，通过搭建一体化集成系统平台，将搜索引擎和电子商务结合应用于汽车配件销售，进而有效整合了下游渠道资源，进一步提高渠道管理水平。

但是，公司信息管理系统未来可能因为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导致瘫痪、功能故障或数据无法共享等情况。公司已对信息化技术的运营制定了严格规范的管理执行程序，但是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和员工逐步增加，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于 2012 年 10 月收购泉州国联。

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并购，将使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加大，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决策失误，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公司决策层与子公司、公司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等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 年及 2013 年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214.93 万元和 22,696.11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4%和 58.14%。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由于下游汽配零售商对提供汽车零配件的时效性和零配件种类覆盖面的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通常需要保持较多数量的存货。

鉴于汽配流通行业内普遍存货金额较大的特点，公司积极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协助，加强其对货品的管理能力。通过使用汽配进销存管理软件、条形码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存货、仓储、物流的有效管理，并保障了货品的准确性、配送的及时性。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2、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的风险

财务核算是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工作，如果财务核算质量不高，运作程序不规范，都会形成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与完善，公司财务人员受自身素质和培训条件的限制，在接受新知识、掌握新政策、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核算水平等方面落后于公司发展的步伐。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业务财务一体化

的 ERP 系统，财务核算清晰，内部控制有效。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模式的丰富，公司财务人员在运用新的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上往往容易出现偏差，从而引起会计核算质量的下降，增加财务管理中因核算错误形成的风险。

3、公司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取的营业款占当期营业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0%、47.19%。公司在收取货款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现金交易，主要是因为大量小型分销商分布在郊区、城乡结合部等银行网点较少的区域，该行为主要出现在配送线路销售业务中：一般情况下，司机配送货物时会携带 POS 机、保险箱，同时，配备一名保险员跟车进行压款，收款方式包括现金、POS 机刷卡、支票等。公司一直致力于 POS 机刷卡的推广工作，力争降低现金收款额，且现金收款额占比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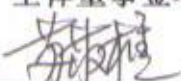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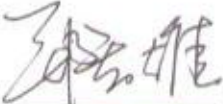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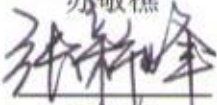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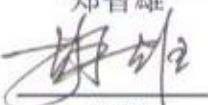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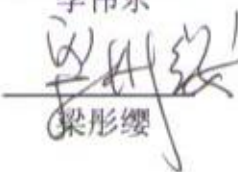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了业务财务一体化的 ERP 系统，从订单开始已在系统生成，送货单由 ERP 系统打印，由配送人员按照 ERP 打印的送货单送货，购买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配送人员将签字后的送货单和收到的现金交回财务，确认收入，财务定期核对送货单和收款情况，实现了整个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但是，公司仍存在因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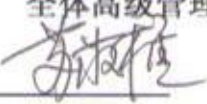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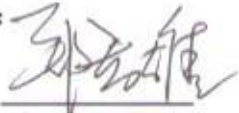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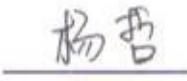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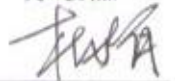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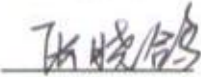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苏敬樵	 郑智雄	 李伟东
 张新峰	 胡雄	 梁彤纓
 程立军		

全体监事签名：

 张凯	 庄志民	 罗永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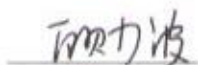
 苏敬樵	 郑智雄	 杨哲
 杜娟	 张晓鸽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顾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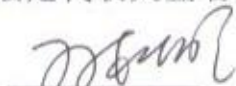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徐申杨


陈坤


张和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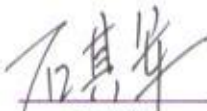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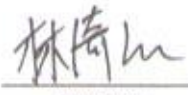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石其军


林绮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晓华


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4年4月28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龚静伟
000200



卢茂安
0161019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郝永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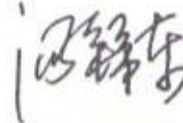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林少坚


陈仲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